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plotech.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美齡 / 總經理特助

代 理 發 言 人：黃月雲

電 話：(02) 2737-535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plo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 2737-5351

傳 真：(02) 2737-582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電 話：(03) 354-3961

傳 真：(03) 354-39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7 樓

電 話：(02) 2541-9977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憲正、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plo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十、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3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人員.....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3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柏承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109年度柏承集團合併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7.26%，為新台幣32.67億元，毛利率則由17%成長為21%，集團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5億元。

另外，鑑於人工智能化的運用及5G領域的開拓，未來HDI高密度電路板及HDI軟硬結合板的需求將大增，故本公司109年於大陸新設立綠能智慧型工廠－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藉由此智慧型自動化工廠，發揮柏承集團的資源優勢、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核心競爭力，俾以同時滿足當前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

在企業經營策略方面，目前台灣廠專注於樣品及中小量利基性產品之生產，並積極提高半導體測試板的銷售佔比、降低傳統板比重。昆山廠預計在原利基產品（手機、網通及投影機等）的銷售基礎上，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如物聯網（POS機）、穿戴式（耳機）、mini LED 顯示屏等量產製造，也開始 HDI 軟硬結合板的推廣；同時為了貼近市場及成本考量，及基於客戶要求所需，本公司仍將持續提供兩岸的生產服務，並致力於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展望110年度，柏承集團將持續於開拓新客源、提昇生產運轉率、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管理績效及產品毛利等多項重點工作的執行，並期勉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展現優異的經營成績，繼續為全體員工、股東及客戶創造三贏局面，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不負各位股東的殷切期盼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齊良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8,806 仟元，比 108 年度減少新台幣 30,835 仟元，毛利率為 12%，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04,441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36,000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4,761 仟元。業外方面，因昆山廠獲利持續增加，投資利益高達 414,182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5,226 仟元，每股淨利 2.6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29	18.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61.27	735.2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4.05	126.02
	速動比率		110.38	112.3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65	2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8	29.7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5	4.19
		稅前純益	34.53	42.98
	純益率		40.67	62
	每股盈餘(元)		2.67	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一〇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 2020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至 26*32 in 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已將此類板產能由原本 5%，擴充至營業額 15%，為公司開展更大市場契機。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單位：SF)	依據
印刷電路板	4,500,000	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保守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高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本廠發展除以樣品小量為主，並隨客戶及產業發展的演進，專業於各式產品的開發，並搭配速度、效率和良率獲得客戶的認可，達到市場多元性。
- (二)持續高毛利、高利基的產品領域為市場目標，專攻高層次、高密度、細線、高信賴度及阻抗為主的工業板，並增加半導體測試板市場，避開低價搶單的市場。
- (三)開發高層數高階測試板，並強化高速及高頻的產品，增加天線板製程的特殊管制，推升 5G 產品的需求。

(四)計劃性的更新增添設備，保有客戶從樣品小量、中量到大量，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滿足客戶交貨快速、品質優良的期望，成為電子產業印刷電路板的最佳選擇服務廠商。

(五)增加產學人員的合作，培育 RD 人員投入新製程研發，增加自己的競爭優勢，培訓更優秀技術人才，以為柏承技術之傳承，奠定未來之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疫苗研發出，並在各國陸續開打，整個客需庫存已有逐步拉抬現象，尤其半導體週邊需求，傳統版客戶備庫亦有回籠跡象，上半年度訂單已達多年來的高水位，盡管如此，多元開發及持續領先製程技術才是保有優勢的利器。

(二)法規環境

除持續符合環保法規（如 RoHS）的需求，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Halogen-Free Lead-Free）的運用，並已通過 UL 材料之認證，供給客戶對柏承之優先選擇權，且保有製程能力的優先性，走在環境優先，符合法規的道路上，將是柏承永遠的目標。

(三)總體環境

隨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速度較以往更快，如何滿足客戶即時產能需求及產品規格的提升，本公司除不斷加強系統增加 ERP 系統的建置，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及外部採購價格評估，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台灣廠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昆山廠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南通廠設立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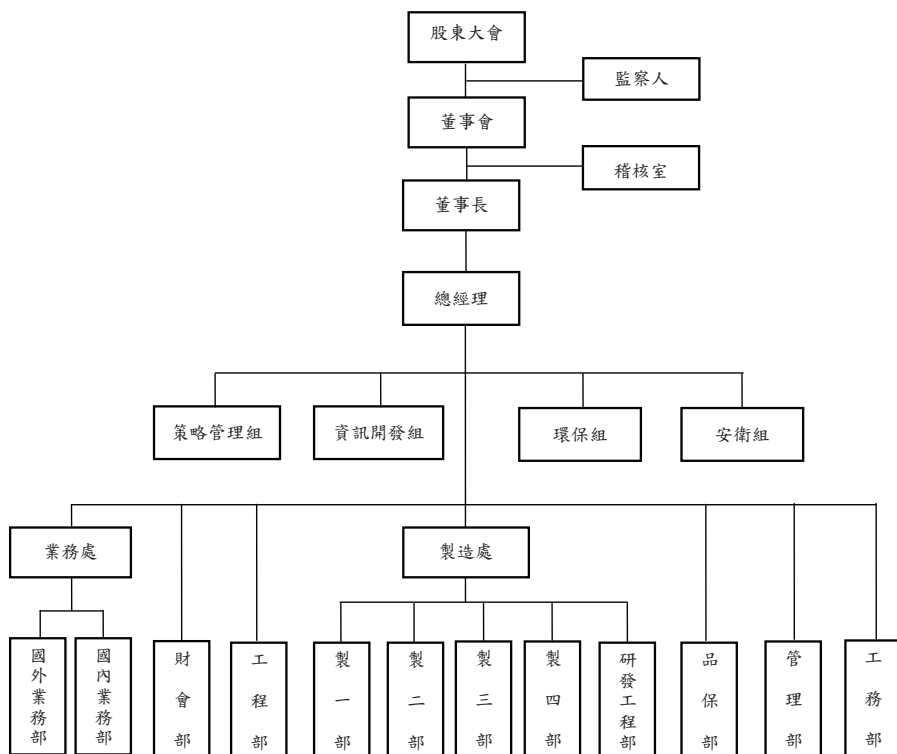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9 年 台灣總公司創立，致力於印刷电路板之規劃設計，以利生產效率化、品質化管理
- 82 年 投入 PCB 前製程行列，成立高品質之印刷电路板生產前工程設計及樣品製造
- 84 年 購買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土地 450 坪
- 86 年 蘆竹一廠建廠完成並遷移至 1,400 坪之自有廠房，以供應更大需求
 公司名稱由柏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年 台灣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88 年 辦理公開發行
- 89 年 9 月 14 日二類股股票掛牌
- 91 年 1 月 22 日正式上櫃買賣
 9 月江蘇昆山廠正式生產
- 92 年 台灣廠及昆山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台灣廠通過 TL 9000 R3.0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0 月 22 日股票掛牌上市
- 94 年 7 月江蘇昆山廠引進 HDI 製程技術，小量試產
- 95 年 昆山廠通過 ISO14001 認證
 名列亞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選出之亞太中小企業明星 200 強
- 96 年 昆山廠擴建 HDI 產能
 通過 TTQS 銀牌認證，並獲得勞委會職訓局頒發企業教育訓練標竿獎
- 98 年 台灣廠、昆山廠通過 OHSAS18001 認證及台灣廠通過 TOSHMS 認證
- 99 年 昆山廠通過 TS 16949 認證
- 101 年 台灣廠通過 CQC12001069305 認證及昆山廠通過 QC080000 認證
- 104 年 2 月 6 日昆山廠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
- 105 年 台灣廠增設生產高階晶圓測試相關用板 Probe PCB/Load board/Burn-In Board
 昆山廠通過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 106 年 台灣廠已提升高階測試板製程能力目前可生產 Pitch 最小為 0.4mm
- 107 年 台灣廠由原通過 TS16949 轉換為 IATF16949
 台灣廠增設厚化金生產線
 昆山廠開始量產 HDI 軟硬結合板
 昆山廠自行申請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下市
- 109 年 設立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廠擬於大陸創業板上市，已受券商輔導並備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處	下設國內、外業務部，負責公司有關產品市場之評估、開發、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售後服務及客訴等相關工作。
製造處	下設製一部至製四部及研發工程部，負責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研發製程改善、技術提昇及良率提高等相關工作。
財會部	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籌措、調度、運用與帳務、稅務的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差異分析與控制、成本的計算及整理與其相關之事項。
工程部	負責公司產品製程規劃、規格制定及提供製造生產各製程所需之治具；負責產品驗證時程規劃及提供半製品與成品測試資料與測試治具等相關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及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負責外包商品質認定、製程中品質管控及協調研發工程部製程改良、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文件(coc)製作等相關品質之認定。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採購及財產管理維護。
工務部	負責廠務及設備之維修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本人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109 年 04 月 20 日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註1)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董、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	中華民國 李齊良	男	108.06.18	3 年	86.11.20	9,447,718	7.27	9,510,718	7.38	2,686,082	2.09	11,112,000	8.62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揚善科技(股)公司 經理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PLOTECH (BVI)CO.,LTD PLOTECH (CAYMAN)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李齊明 李學瑜 李學瑜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齊明	男	108.06.18	3 年	86.11.20	3,241,721	2.49	3,204,721	2.49	1,071,437	0.83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無	董事長	李齊良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永毅	男	108.06.18	3 年	86.11.20	4,851,833	3.73	4,851,833	3.76	2,317,787	1.8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善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宗義	男	108.06.18	3 年	99.12.18	709,592	0.55	709,592	0.55	426	0.00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質助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碑育	男	108.06.18	3 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	—	柏魯克學院 MBA U.S 仲昌光電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奕良	男	108.06.18	3 年	105.06.22	0	0.00	0	0.00	0	0.00	—	—	東英大學 會計系 壹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田應倩	女	108.06.18	3 年	105.06.22	0	0.00	0	0.00	0	0.00	—	—	中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陳昱宏	男	108.06.18	3 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	—	美國聖母大學 MBA 晶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賴榮祥	男	108.06.18	3 年	96.12.18	1,743,888	1.34	1,747,888	1.36	0	0.0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善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李學瑜 (註3)	女	108.06.18	3 年	108.06.18	1,441,061	1.11	3,053,061	2.37	0	0.0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董事	李齊良	父女	無

註1：現在持有股數為110 年 0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於 109.05.12 董事會連選連任。

註3：監察人李學瑜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證書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李齊良		V						V	V	V	V		V	V		—
	李齊明		V					V	V	V	V	V		V	V		—
	趙永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洪宗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暉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奕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田應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昱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賴榮祥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李學瑜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註 1)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 2)	中 華 民 國	洪宗義	男	109.05.12	709,592	0.55	426	0.00	—	—	私立大善工業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 3)	中 華 民 國	李齊明	男	96.12.18	3,204,721	2.49	1,071,437	0.83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坤輝	男	98.09.01	25,173	0.02	0	0.00	—	—	東南工專 機械動力科 祖達科技(股)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沈佑茂	男	107.02.01	212,000	0.16	50,000	0.04	—	—	南台科大 會計系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宏林	男	84.04.16	35,000	0.03	0	0.00	—	—	成功工商 電子科 陸軍士官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玉芬	女	92.11.01	35,561	0.03	515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110 年 04 月 20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 2：於 109.05.12 董事會連任。

註 3：於 109.03.27 退休。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李賢能	0	0	0	60	0.0174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0	2,852	0	0	0	0.0174	0.8435	
董事	李賢明	0	0	0	60	0.0174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291	231	3	0	0	0.1036	0.1036	
董事	趙永毅	0	0	0	60	0.0174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0	0	0	0	0	0.0174	0.0174	
董事及總經理	洪宗義	0	0	0	60	0.0174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2,322	2,322	22	0	0	0.6964	0.6964	
獨立董事	林曜育	0	0	0	102	0.029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0	0	0	0	0	0.0295	0.0295	
獨立董事	陳景良	0	0	0	102	0.029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0	0	0	0	0	0.0295	0.0295	
獨立董事	田應倩	0	0	0	102	0.029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0	0	0	0	0	0.0295	0.029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除受領酬勞之情事。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第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低於 1,000,000 元		李賢良、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良、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良、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李賢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景良、田應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合計			7				7		7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昱宏	0	0	0	0	60	60	0.0174	0.0174	無
監察人	賴榮祥	0	0	0	0	60	60	0.0174	0.0174	
監察人	李學瑜	0	0	0	0	30	30	0.0087	0.0087	

註：監察人李學瑜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陳昱宏、賴榮祥、李學瑜	陳昱宏、賴榮祥、李學瑜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李齊良	2,613	9,305	25	25	0	0	0	0	0	0	0.7642	2.7026	無
總經理(註 1)	洪宗義													
總經理(註 2)	李齊明													
副總經理	張明立													
副總經理	黃坤雄													

註 1：於 109.05.12 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2：於 109.03.27 退休。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李齊明	李齊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張明立、黃坤雄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宗義	李齊良、洪宗義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二。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108	3,767	14,460	0.69	2.65
109	3,334	12,109	0.97	3.51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齊良	7	0	100	
董事	李齊明	6	0	85.71	
董事	趙永毅	7	0	100	
董事	洪宗義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暉育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7	0	100	
獨立董事	田應蒨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每年 01/01-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 事成員自評、同儕評 估、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專家或其他適當 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 儕）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 估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評估時間為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並於 110 年揭露評估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B）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昱宏	7	100	
監察人	賴榮祥	7	100	
監察人	李學瑜	3	42.86	109.06.03 請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會定期將稽核報告呈交監察人核閱，以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有無異常情事；另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畢，亦會就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與監察人彙報並進行治理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若涉及法律問題會諮詢律師意見，可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每月皆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持股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為達公司治理之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註1。 (二)本公司目前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為因應子公司海外申請掛牌上市，另外成立子公司申請掛牌審查特別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其評估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程序及項目如下： 1、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2、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3、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4、簽證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情形？ 5、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6、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經評估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導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有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同時協助董事、監察人導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另監察人若認為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皆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 http://www.plotech.com/ 已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檔案放置公司網站等方式揭露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發佈。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及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相關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完善的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由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以維護其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相關課程，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相關單位處理客戶服務及申訴事宜，並有退换货處理流程以維護客戶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依實際情況更新公司治理自行評量事項，除不適用指標事項外，大部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註1：個別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1位執行董事（總經理洪宗義），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歲）			專業 背景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5-55	56-65	66-75									
董事姓名															
李齊良	中華民國	男			V		經營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李齊明	中華民國	男				V	經營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趙永毅	中華民國	男		V			企業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洪宗義	中華民國	男	V		V		經營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林暉育	中華民國	男		V			經營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陳奕良	中華民國	男		V			企業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田應禔	中華民國	女		V			企業 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體系之公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私立大專院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曜育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陳奕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陳淑芬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暉育	2	—	100	—
委員	陳奕良	2	—	100	—
委員	陳淑芬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明訂，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暫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長期贊助地方巡守隊服裝、無線電設備及地方廟會、學校等支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料，例如鼓勵使用再生雙面紙，內部資源予以適當分類及回收，使用節能產品如LED燈管減少電能耗費。 (三)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例如控制辦公室溫度，午休時間關燈等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四)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在今年已投入汗水回用系統，盼能在汗水排放減少65%回用；廢棄物方面則委由甲級之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處理，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員工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並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供員工了解相關權益。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員工旅遊及子女獎學金等各項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且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認證，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安排各項職能培訓課程，提供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五)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需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需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並適時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誠信之後果。 (三)公司由稽核室負責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列入內部管理控制制度中予以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及修正前揭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配置充足資源及適合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的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稽核計劃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已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將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相關便利檢舉管道；違反誠信規定之人員將依相關辦法及規章懲處。 (二)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明會全力保密檢舉人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檢舉人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但尚未揭露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上述各項指標中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lotech.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2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9.06.15	109 年度 股東常會	承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1.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事項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盈餘分配案：訂定 109 年 08 月 0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發放完畢（每股新台幣 0.4 元）。 3.修訂【公司章程】案：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無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0.02.26	110 年度 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承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1.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執行情形事項 1.本議案依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82,065,81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413,850 權）通過。
臨時動議		無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9.03.12	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案
109.03.26	1.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遵循事項】等辦法 4.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5.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等
109.05.12	報告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經理人委任案、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109.06.15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事宜及訂定本公司第 20 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等
109.08.11	報告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資金貸與案及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109.11.10	1.報告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成立「子公司申請掛牌審查特別委員會」及訂定組織章程聘請委員案 3.通過銀行授信案、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等
109.11.19	同意放棄參與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0.01.05	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訂定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
110.03.18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通過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辦理現金減資案 4.通過就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出具相關之承諾函案 5.調任內部稽核主管乙案 6.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7.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 8.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等
110.05.12	報告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及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註）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齊明	96.12.18	109.03.27	退休
稽核經理	吳逸山	96.06.01	110.03.18	職務調整

註：到任日期升任該職稱日期。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王方瑜	109 年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註)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年度支付與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0 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04 月 30 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 (大股東)	李齊良	63,000	4,500,000	0	(60,000)
董事	李齊明	0	0	0	0
董事	趙永毅	0	0	0	0
董事 (經理人)	洪宗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暉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應蒨	0	0	0	0
監察人	陳昱宏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0	0	0	0
監察人	李學瑜 (109.06.03 請辭)	0	0	0	0
經理人	王坤輝	0	0	0	0
經理人	沈佑浚	60,000	0	0	0
經理人	洪玉芬	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學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9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瑜	3,053,061	2.37	—	—	—	—	李齊良 李學瑾	父女 姊妹	—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00	8.62	—	—	—	—	—	—	—
代表人：李齊良	9,510,718	7.38	2,686,082	2.09	—	—	李齊明 李齊惠 鍾斌全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兄妹 姻親 父女 父女	—
李齊良	9,510,718	7.38	2,686,082	2.09	11,112,000	8.62	李齊明 李齊惠 鍾斌全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兄妹 姻親 父女 父女	—
趙永毅	4,851,833	3.76	2,317,787	1.81	—	—	—	—	—
李學瑾	3,966,059	3.08	—	—	—	—	李齊良 李學瑜	父女 姊妹	—
李齊惠	3,678,000	2.85	3,493,000	2.71	—	—	鍾斌全 李齊良 李齊明	配偶 兄妹 兄妹	—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3,565,000	2.77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瑾	3,966,059	3.08	—	—	—	—	李齊良 李學瑜	父女 姊妹	—
鍾斌全	3,493,000	2.71	3,678,000	2.85	—	—	李齊惠 李齊良 李齊明	配偶 姻親 姻親	—
李齊明	3,204,721	2.49	1,071,437	0.83	—	—	李齊良 李齊惠 鍾斌全	兄弟 兄妹 姻親	—
李學瑜	3,053,061	2.37	—	—	—	—	李齊良 李學瑾	父女 姊妹	—

註：110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十、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44,609,305	100%	—	—	44,609,305	100%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6,609,630	100 %	6,609,630	100%
PLOTECH (CAYMAN) CO.,LTD	0	0%	32,967,400	100 %	32,967,400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702,010	90.85%	300,702,010	90.85%
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100% 股權	100 %	—	90.85%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0% 股權	100 %	—	90.8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代號: 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齊良



總經理：洪宗義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28,914,450	41,085,550	170,000,000	—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原始設立	無	—
85.11	10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7.08	10	4,500,000	45,000	4,500,0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4,500,000	145,000	14,500,000	145,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88.03	10	16,000,000	160,000	16,000,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4
88.08	10	28,000,000	280,000	19,168,000	191,680	盈餘轉增資 31,680 仟元	無	註 5
89.09	10	28,000,000	280,000	22,829,088	228,291	盈餘轉增資 36,611 仟元	無	註 6
91.01	10	87,000,000	870,000	36,568,000	365,680	盈餘轉增資 86,75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1.11	10	87,000,000	870,000	49,635,440	496,354	盈餘轉增資 120,67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87,000,000	870,000	61,755,236	617,552	盈餘轉增資 109,19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2.06	10	87,000,000	870,000	62,238,327	622,3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1 仟元	無	註 10
92.09	10	87,000,000	870,000	64,165,846	641,6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75 仟元	無	註 11
93.01	10	87,000,000	870,000	65,400,102	654,00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343 仟元	無	註 12
93.04	10	87,000,000	870,000	65,636,808	656,368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67 仟元	無	註 13
93.07	10	87,000,000	870,000	65,696,213	656,9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4 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170,000,000	1,700,000	91,194,463	911,945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234,98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5
93.10	10	170,000,000	1,700,000	91,561,667	915,6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1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60 仟元	無	註 16
94.01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25,667	916,25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40 仟元	無	註 17
94.04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34,667	916,34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18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02,784,667	1,027,847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11,500 仟元	無	註 19
94.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14,437	1,056,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8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410 仟元	無	註 20
95.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92,051	1,056,921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6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430 仟元	無	註 21
95.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5,051	1,057,15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30 仟元	無	註 22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24,051	1,057,24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23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0,051	1,057,101	庫藏股註銷 140 仟元	無	註 24
95.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26,610,051	1,266,101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89,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5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27,188,392	1,271,8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230 仟元	無	註 26
96.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1,905,323	1,319,0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29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5,540 仟元	無	註 27
96.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54,564	1,321,5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28
96.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249,590	1,322,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730 仟元	無	註 29
96.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49,590	1,475,496	盈餘轉增資 153,000 仟元	無	註 30
96.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369,590	1,473,69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2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2,420 仟元	無	註 31
97.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158,590	1,471,58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39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3,500 仟元	無	註 32
97.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45,855,590	1,458,55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7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14,000 仟元	無	註 33
97.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46,993,963	1,469,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08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300 仟元	無	註 3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61,450	1,475,615	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75 仟元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註 35
98.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261,450	1,432,615	庫藏股註銷 43,000 仟元	無	註 36
98.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354,450	1,433,54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30 仟元	無	註 37
99.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568,450	1,435,68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38
100.05	10	170,000,000	1,700,000	139,194,450	1,391,945	庫藏股註銷 43,740 仟元	無	註 39
100.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38,181,450	1,381,815	庫藏股註銷 10,130 仟元	無	註 40
101.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6,681,450	1,366,815	庫藏股註銷 15,000 仟元	無	註 41
101.1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5,449,450	1,354,495	庫藏股註銷 12,320 仟元	無	註 42
102.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4,290,450	1,342,905	庫藏股註銷 11,590 仟元	無	註 43
103.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3,064,450	1,330,645	庫藏股註銷 12,260 仟元	無	註 44
107.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64,450	1,321,645	庫藏股註銷 9,000 仟元	無	註 45
107.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29,964,450	1,299,645	庫藏股註銷 22,000 仟元	無	註 46
109.06	10	170,000,000	1,700,000	1,289,144,500	128,914,450	庫藏股註銷 10,500 仟元	無	註 47

註 1：建 1 字第 85363747 號
 註 2：建 1 字第 87316273 號
 註 3：經濟部 88 年 01 月 15 日經(088)商字第 088101567 號
 註 4：經濟部 88 年 04 月 26 日經(088)商字第 088114342 號
 註 5：證期局 88 年 07 月 17 日(088)台財證第 63727 號
 註 6：證期局 89 年 07 月 11 日(089)台財證(一)第 59175 號
 註 7：證期局 90 年 0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632 號
 註 8：證期局 91 年 09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1471 號
 註 9：證期局 92 年 05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0931 號
 註 10：經濟部 92 年 07 月 10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13430 號
 註 11：經濟部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92240 號
 註 12：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11180 號
 註 13：經濟部 93 年 04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66010 號
 註 14：經濟部 93 年 07 月 23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29100 號
 註 15：經濟部 93 年 08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46950 號
 註 16：經濟部 93 年 10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206560 號
 註 17：經濟部 94 年 01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11110 號
 註 18：經濟部 94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68190 號
 註 19：經濟部 94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168700 號
 註 20：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215610 號
 註 21：經濟部 95 年 01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10480 號
 註 22：經濟部 95 年 04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71220 號
 註 23：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1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65770 號
 註 24：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8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71810 號
 註 25：經濟部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99280 號
 註 26：經濟部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234090 號
 註 27：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10760 號
 註 28：經濟部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83390 號
 註 29：經濟部 96 年 07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181220 號
 註 30：經濟部 96 年 09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29950 號
 註 31：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51730 號
 註 32：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10220 號
 註 33：經濟部 97 年 04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89930 號
 註 34：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8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177000 號
 註 35：經濟部 97 年 10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257870 號
 註 36：經濟部 98 年 03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052680 號
 註 37：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38：經濟部 99 年 01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901011280 號
 註 39：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40：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商字第 10010284090 號
 註 41：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64990 號
 註 42：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245300 號
 註 43：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079200 號
 註 44：經濟部 103 年 04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074440 號
 註 45：經濟部 107 年 03 月 02 日經投商字第 10701019600 號
 註 46：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701157220 號
 註 47：經濟部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10901108640 號

(二)股東結構

110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本國自然人	本國其他法人團體	僑外自然人	僑外法人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未居住滿183天者	合計
人數	7,328	3	8	33	30	5	7,407
持有股數	887,759,730	179,580	3,107,360	104,012,930	291,930,320	2,154,580	1,289,144,500
持股比例	68.86	0.01	0.24	8.07	22.65	0.17	100

註：110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832	284,894	0.22
1,000 ~ 5,000	4,204	8,768,521	6.80
5,001 ~ 10,000	685	5,554,456	4.31
10,001 ~ 15,000	177	2,221,513	1.72
15,001 ~ 20,000	120	2,247,476	1.74
20,001 ~ 30,000	123	3,204,588	2.49
30,001 ~ 40,000	50	1,804,331	1.40
40,001 ~ 50,000	60	2,821,757	2.19
50,001 ~ 100,000	58	4,097,587	3.18
100,001 ~ 200,000	37	4,995,998	3.88
200,001 ~ 400,000	23	6,226,828	4.83
400,001 ~ 600,000	10	4,965,474	3.85
600,001 ~ 800,000	4	2,755,614	2.14
800,001 ~ 1,000,000	1	945,000	0.73
1,000,001 ~ 999,999,999	23	78,020,413	60.52
合計	7,407	128,914,450	100

註：110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9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00	8.62
李齊良		9,510,718	7.38
趙永毅		4,851,833	3.76
李學瑾		3,966,059	3.08
李齊惠		3,678,000	2.85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3,565,000	2.77
鍾斌全		3,493,000	2.71
李齊明		3,204,721	2.49
李學瑜		3,053,061	2.37

註：110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5.60	31.95	34.40
	最低	14.60	12.15	26.65
	平均	19.88	21.58	31.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73	19.20	19.73
	分配後	15.33	18.70	19.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964	129,187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註 1)	4.20	2.67
		調整後(註 2)	4.19	2.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4.74	8.08
	本利比(註 6)		49.70	43.1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201	0.02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以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調整。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457,225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8,914,45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無配股，故無須揭露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A. 本期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之規定，並依據過去經驗發放之金額及當年度實際之經營績效為基礎予以估列。

B. 本公司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並無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將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7,089,38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42,2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8,447,084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45,226,1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58,3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47,969	
累積未分配盈餘	750,166,8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4,457,225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709,637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20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年03月16日 至 109年05月08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9 元至 27.2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05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5,891,78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2.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05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依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 (1)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 (2)農業機具、條碼機、磁片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 (3)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 (4)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 (6)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7)金屬表面處理業務。
- (8)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各關係企業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詳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樣品	272,570	8.9	276,208	8.5
量產	2,486,586	81.7	2,867,532	87.8
其他	287,087	9.4	123,688	3.8
合計	3,046,243	100	3,267,428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電子產品不斷微小化跟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印刷電路板因應此需求導向，產品結構在「輕薄短小」市場脈動上，已朝多層化、細線路化、表面實裝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亦即高密度化及多層化勢必成為發展之主流趨勢，而 5G 高速傳輸的 PCB 應用也是新開發的方向，另外在半導體測試板高層次 50 層以上、高縱橫比 30 以上及板厚 6.35~7.0mm 將是未來產品持續發展重點。因此，本公司工程及製造部門群策群力，逐步提昇產品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水準，預計未來產品技術層次將達線寬 0.05mm、孔徑 0.1mm 盲埋孔良率 96%，板層數將達 50 層以上，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客我雙贏之局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縱觀 2020 年台商於兩岸生產之各類型產品，IC 載板因高階運算晶片、智慧手機應用處理器與高速記憶體帶動先進制程需求暢旺，其持續驅動的力道讓載板成為唯一四個季度皆保持雙位元數年成長率的產品，2020 年最終以 16% 的高成長率收尾，位居各類型產品之冠；HDI 則主要因智慧手機主機板的高規化成為市場注目的焦點，2020 年 5G 手機跳躍性的成長加速了 HDI 朝向 Anylayer HDI 發展的步調，9.5% 的年成長率也讓 HDI 的需求完全感受不到整體手機市場所面臨衰退的情況；軟板則受惠于主要客戶 Apple 新機延後上市且熱銷、筆電因 WFH 持續維持需求高檔以及全球汽車恢復正成長等多項正面因素齊發的帶動下，第四季以超過 20% 的年成長率一掃前三季的陰霾，全年更是意外以 6.0% 的成績優於整體平均；四層以上多層板雖以 2.0% 的幅度成長，但此為眾多表現差異相當大的應用平均結果，其中筆電與汽車分別為正反因素的主要代表，除了彼此間相互抵銷，由於兩者加總產值比重相當大，即便伺服器、網路通訊以及基地台等基礎建設於 2020 年有所成長，但其貢獻無法顯著體現出來；軟硬結合板與智慧手機鏡頭、電池與無線耳機等應用有高度關連性，於 2020 年普遍面臨需求不振的情況，再加上 AirPods 更改設計以及華為禁令的衝擊，使得軟硬結合板以 26.2% 的大幅衰退，成為唯一負成長的產品。

PCB 技術發展上，除新製程細線路技術量產外，大廠紛紛開發高階 Micro-LED PCB 製程與高頻高速 HDI 產品技術，在載板領域則投入高頻網際網路應用之封裝載板、超細線路之封裝載板技術，與薄型、對入式高密度化超細線路 Coreless 之封裝載板技術，以便因應 5G、IoT 及 AI 發展，加速相關產品及對入式元件之封裝載板技術。觀察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全球 PCB 產業朝高密度、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前進，不斷減少成本、提高性能、縮小體積、輕量薄型、提高生產率並降低環境影響，以適應下游各電子終端設備產業發展，其中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軟硬結合板及 IC 載板等將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1)2020 產值及 2021Q1 預估

2020 台灣電路板產值規模成長率由-0.8%成長至 10.2%(YOY，產值規模由 2019 的 214 億美元成長至 236 億美元)。第四季台灣電路板產業產值規模為 2,123 億新台幣，年成長率為 12.6%，除了創下單季新高之外，在進入第三季傳統旺季基期已墊高的情況下，第四季還能再以 14.2%的季度成長幅度攀高，就過去的統計數據而言亦屬難能可貴，而本季度的佳績除了體現出旺季效應之外，全球也已發展出一套對商業活動衝擊最小且能與疫情共存的運作模式。整體而言，各項終端銷售較前一季度與去年同期暢旺以及無其它顯著利空衝擊的樂觀情勢下，基本面的好轉提供了第四季能強勢成長的契機，於歲末年終之際將前三季所受到壓抑的表現一掃而空。回顧 2020 全年發展，各個季度產值與 2019 年同期相比皆有所成長，即便於疫情影響最嚴重第一季，仍以 0.5%的成績優於其它多數的產業，整體而言，2020 年就在逐季走高的情況下，全年產值規模以 5.1%的成長率達到 6,963 億新台幣，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新台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自 2020 年初以來大致上呈現逐月走強的趨勢，對照於 2019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2020 全年共升值了 5.6%，若對照於 2019 第三季底的高點，則共升值了 8.9%，由於 2019 年前三季主要呈現貶值的走勢，在一來一往之間，匯率對於 2020 年產值的影響逐季加深。

表 4 台灣 PCB 廠商產值規模

	2018	2019 Q1	2019 Q2	2019 Q3	2019 Q4	2019	2020 Q1	2020 Q2	2020 Q3	2020 Q4	2020	2021 Q1
產值 (億新台幣)	6,514	1,362	1,520	1,857	1,885	6,624	1,369	1,612	1,859	2,123	6,963	1,743
Q/Q		-24.8%	11.6%	22.2%	1.5%		-27.4%	17.8%	15.3%	14.2%		-17.9%
Y/Y	5.2%	-3.4%	3.5%	1.7%	4.1%	1.7%	0.5%	6.1%	0.1%	12.6%	5.1%	27.3%

	2018	2019 Q1	2019 Q2	2019 Q3	2019 Q4	2019	2020 Q1	2020 Q2	2020 Q3	2020 Q4	2020	2021 Q1
產值 (百萬元美金)	21,601	4,418	4,881	5,949	6,178	21,426	4,541	5,385	6,306	7,377	23,609	6,131
Q/Q		-24.7%	10.5%	21.9%	3.8%		-26.5%	18.6%	17.1%	17.0%		-16.9%
Y/Y	6.2%	-8.2%	-2.5%	0.0%	5.3%	-0.8%	2.8%	10.3%	6.0%	19.4%	10.2%	35.0%
匯率	30.16	30.83	31.14	31.21	30.51	30.92	30.15	29.93	29.48	28.94	29.49	28.42

註：數據統計範疇為台灣地區之台商與外商在台，和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 PCB 之總體產值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2)

進入 2021 年，不論從供應鏈上下游的訂單能見度或者終端產品的調查資料，此波自第四季開始顯著回升並帶動電路板業績成長的動能仍可望延續下去，而電子產業生產重鎮的中國大陸為了防範疫情再度復燃，各地方政府紛紛倡導的「就地過年」，讓許多大廠年節的稼動率仍維持在高檔，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期來到相對低檔，在眾多利多因素加持的情況下，2021 年第一季產值仍有相當大的機會以超過 25%的年成長率呈現出淡季不淡的情況，預估產值為 1,743 億新台幣。2021 全年則在疫情的影響有機會因疫苗發揮作用而降低、經濟回溫帶動企業與消費者支出成長、5G 智慧手機滲透率的翻倍以及各項終端產品與基礎建設持續成長的樂觀預期下，預估產值為 7,259 億新台幣，成長率約為 4.3%。

(2) 產品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縱觀 2020 年台商於兩岸生產之各類型產品，IC 載板因高階運算晶片、智慧手機應用處理器與高速記憶體帶動先進製程需求暢旺，其持續驅動的力道讓載板成為唯一四個季度皆保持雙位數年成長率的產品，2020 年最終以 16% 的高成長率收尾，位居各類型產品之冠；HDI 則主要因智慧手機主板的高規化成為市場注目的焦點，2020 年 5G 手機跳躍性的成長加速了 HDI 朝向 Anylayer HDI 發展的步調，9.5% 的年成長率也讓 HDI 的需求完全感受不到整體手機市場所面臨衰退的情況；軟板則受惠於主要客戶 Apple 新機延後上市且熱銷、筆電因 WFH 持續維持需求高檔以及全球汽車恢復正成長等多項正面因素齊發的帶動下，第四季以超過 20% 的年成長率一掃前三季的陰霾，全年更是意外以 6.0% 的成績優於整體平均；四層以上多層板雖以 2.0% 的幅度成長，但此為眾多表現差異相當大的應用平均結果，其中筆電與汽車分別為正反因素的主要代表，除了彼此間相互抵銷，由於兩者加總產值比重相當大，即便伺服器、網路通訊以及基地台等基礎建設於 2020 年有所成長，但其貢獻無法顯著體現出來；軟硬結合板與智慧手機鏡頭、電池與無線耳機等應用有高度關連性，於 2020 年普遍面臨需求不振的情況，再加上 AirPods 更改設計以及華為禁令的衝擊，使得軟硬結合板以 26.2% 的大幅衰退，成為唯一負成長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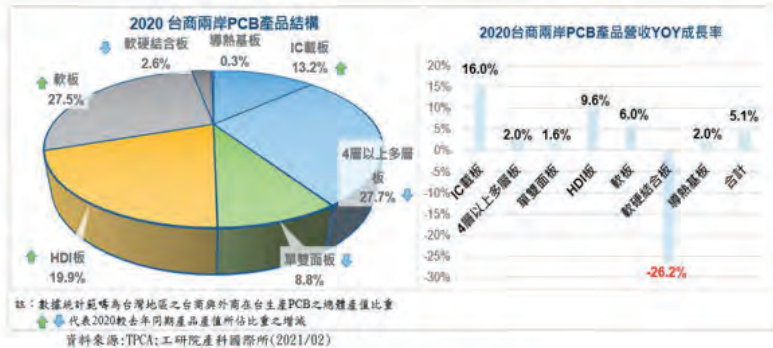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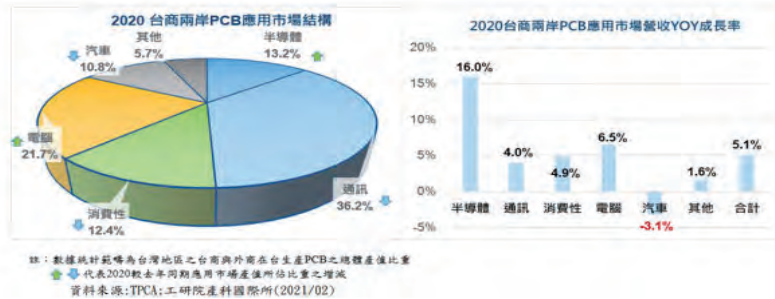


圖 2 2020 產品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3) 應用市場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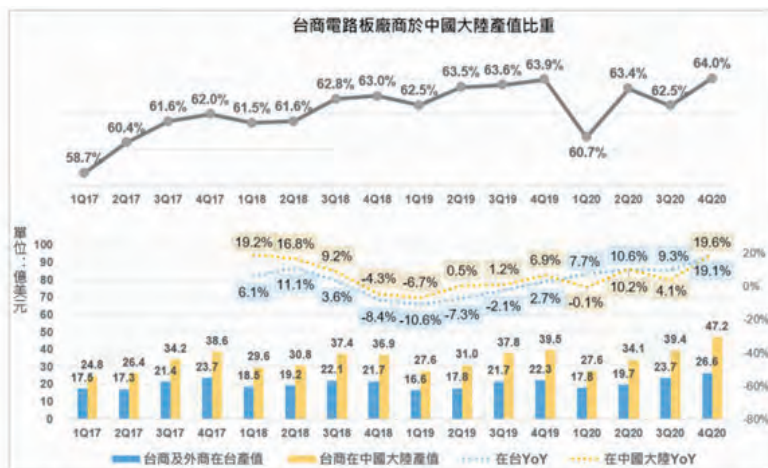
2020 年整體而言，除了汽車外，其餘應用皆呈現成長，而汽車則是歷經了疫情的衝擊，全球銷售量已從最嚴重的 4 月份逐月恢復至 9 月份的持平水準(YoY)，而第四季銷售量以 1.4% 的正成長持續好轉，著實為零組件供應鏈打了一劑強心針，除了帶動產值轉為正成長外，亦讓 2020 全年汽車應用的衰退縮小至 5% 以內；通訊應用則主要因智慧手機的開始復甦以及 iPhone 12 的熱賣程度優於預期，使得就第四季單季來看，年成長率已躍升至僅次於半導體，不過由於前三季平均為衰退的

局面，因此 2020 年整體僅以 4% 的年成長率小幅成長；電腦類應用則因全球疫情不見緩和，增加了遠距上班或線上學習的人數規模與持續時間，筆記型電腦與平板的銷售熱潮自第二季起則以逐季攀升的模式一路延續至第四季仍未減緩，帶動全年產值成長 6.5%，排名第二，而伺服器雖然下半年成長動能減緩，但由於上半年具有不錯的成績，因此就整年而言仍可保持成長，不過由於產值比重較低，對於產值帶動的效果相對筆記型電腦而言較不顯著。



(4) 台商兩岸產值規模趨勢

綜觀近幾年台商的全球佈局狀況，由於中國大陸終端品牌全球地位提高帶動相關供應鏈快速發展，在需求與在地生產的趨勢引導下，台灣電路板產業於中國大陸產值成長率始終高於在台生產部份。進入 2020 年，因疫情對於兩岸產能衝擊的差異性以及在台生產比重較高的產品亦恰巧因 5G 建設而加速成長，再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兩岸產值的成長動能出現了微妙的變化，前三季度在台產值年成長率反倒過來優於中國大陸。第四季，雖然在台生產部份依然維持 19.1%（以美元計）的高成長動能，但因智慧手機的回溫以及 Apple 新機銷售大幅優於市場的預期，使得在中國大陸生產比重較高的軟板大幅成長，再加上消費市場轉佳同步帶動了中國大陸地區產能，因此產值成長率快速回升至 19.6%，呈現出兩岸皆快速成長的情況。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2)

CES 重點趨勢觀測

2021 年 CES 消費性電子展於 1 月初開展，因疫情的干擾，今年首度改成線上舉辦，而參展業者與參觀人數的數量也因此較前一屆減少，不過所展出的主題依然包山包海，包括：5G&物聯網、健康/健身、遊戲&運動科技、家居&家庭、沉浸式娛樂、機器人&機器智慧、車輛等相關產品，除了大企業的產品發表外，新創公司玲瑯滿目的概念亦是 CES 重要的亮點。另外今年亦因疫情而在原有的主題上強化了相關的元素，例如：打造舒適的居家工作與生活環境、更重視個人身心靈健康的產品以及零接觸商機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數據亦顯示未來商機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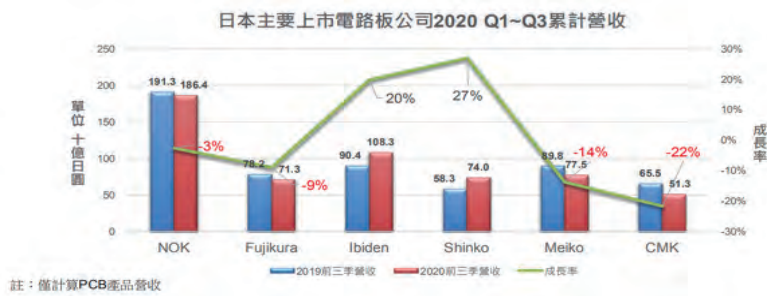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日本及韓國廠商動態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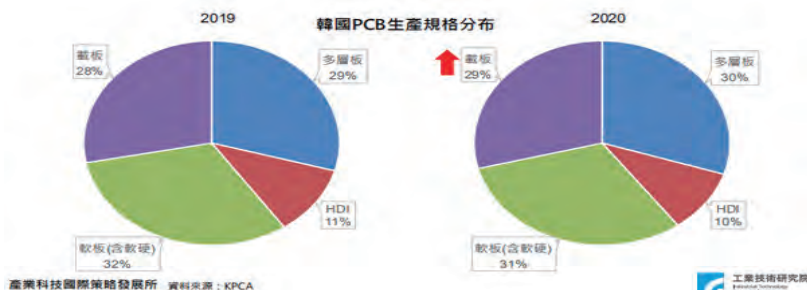
載板助攻日板廠開始止跌回升由於疫情影響，相應產生了「遠距工作」的措

施，進而帶動個人電腦和 5G 相關應用(5G 手機、IoT)需求，讓以載板為主力的板廠 Ibiden、Shinko 在今年有二位數的營收成長。相較之下全球汽車銷售卻是明顯衰退，以車用板為主的板廠 Meiko、CMK 則是衰退二位數以上。而以軟板為主的 NOK 與 Fujikura 因為手機銷售趨緩，所以有小幅度的衰退。但整體而言，在載板業務的助攻下，2020 日本板廠營收開始止跌，維持 2019 年的營收規模，可望在 2021 有所成長。



載板需求旺盛韓板廠整體小幅成長

- 與日本市場情況類似，載板市場熱度也在韓國延燒，主要受惠的公司包括 Simmtech、LG Innotek，皆有雙位數的成長。
- 三星在退出 HDI 市場後，空出了約 2,000 億韓元的營收缺口，但載板今年營收成長了約 2,400 億韓元，讓三星能維持去年的營收規模。Korea Circuit 則是接收三星的 HDI 市場份額，而有成長。
- Daeduck 受到汽車與三星手機銷售不振的影響，營收衰退。而軟板廠 Interflex 則是不敵其他軟板廠的競爭在 2020 年營收大幅衰退。
- 整體而言，韓廠 2020 年在載板需求的推波助瀾下，營收小幅成長(~5%)，2021 年可望延續載板勢頭維持成長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020 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向來被稱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停止運作，全球生產及供應鏈已引發混亂，旅遊等相關產業也受到影響，造成全球景氣短期急速「減速」的擔憂。

第一季突如其來的 COVID-19 打壞了自 2019 年末就引頸期盼因 5G 商轉將會對產業所產生的正面效應，電子產業上下游因中國大陸生產活動停擺而陷入悲觀的情境當中。第二季疫情擴散至全球，對產業的影響轉變至對各類型消費產品之銷售量，多數廠商又得面臨需求不振的擔憂，即便中國大陸復工的速度快於預期，但對未來充滿不確定的情況下，仍無法明顯感到樂觀。第三季進入傳統旺季，雖然就季度的變化來看，15.3%的成長率對照於過去並不算特別理想，不過廠商所反映的業績表現已明顯與全球疫情的發展脫勾，整體氛圍轉向至樂觀。第四季則在上個年度同期基期偏高的情況下，仍意外的以雙位數的年成率收尾。總結以上，2020 年就以倒吃甘蔗或漸入佳境的發展模式當中，產值持續上修，最終以新台幣 6,963 億元再度創高。

表 1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020	2021(e)	2022(e)	與 2020 年 10 月預估差異	
				2021	2022
全球	-3.5	5.5	4.2	0.3	0.0
美國	-3.4	5.1	2.5	2.0	-0.4
歐元區	-7.2	4.2	3.6	-1.0	0.5
英國	-10.0	4.5	5.0	-1.4	1.8
日本	-5.1	3.1	2.4	0.8	0.7
中國	2.3	8.1	5.6	-0.1	-0.2
印度	-8.0	11.5	6.8	2.7	-1.2
俄羅斯	-3.6	3.0	3.9	0.2	1.6
巴西	-4.5	3.6	2.6	0.8	0.3

資料來源:IMF(2021/01)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銅庫存下滑也有助於支撐銅價，LME 銅庫存 2019 10 月初還有高達 30 萬噸的水平，2020 Q1 已經減少逾半，降至 14 萬噸的水平；2020 年銅價上漲超過 25%，並創下 2013 年以來的新高，瑞銀預估銅今年的銅的庫存將短缺 46.9 萬噸，在供不應求的壓力下，銅價今年仍將持續走揚。

國際油價下跌 2020 年 1 月西德州原油每桶 57.69 美元，布蘭特原油每桶 63.88 美元，分別較 12 月下跌 3.6%和 5.2%。最主要是由於 COVID-19 疫情在全球蔓延，市場擔憂此事恐對經濟造成潛在的影響，致全球原油需求前景承壓，油價應聲走跌。加上美國原油庫存增加 抑制油價漲幅。COVID-19 疫情恐波及全球石油需求，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攪局下，市場恐慌情緒升溫，刺激黃金價格在 2020 年 8 月刷新歷史新高價位，每盎司價格衝破 2000 美元；然而在疫苗可望問世的消息出現後，金價開始回跌，也讓銀行圈掀起一波

黃金目標價下修潮。

COVID-19 疫情持續攀升將牽動亞洲貨幣走勢

新台幣一衝破 28.5 代表多頭續攻，偏強震盪格局不變美元兌新台幣一度來到 28.4，創下 1997 年 7 月以來新高，代表資金熱潮延續進攻，無論是美元本身的弱勢或者內資回流等因素都是重要影響點，因此新台幣升值趨勢一時之間很難反轉，至少要在盤中回到 29 整數大關才算是升值趨勢暫停。

人民幣一緩升值趨勢延續，中美關係決定下一步由於疫情主要在歐美市場大爆發，許多資金本來就想衝進較安全的新興亞洲，而中國同時有 RCEP 與疫情穩定的優勢，在美國大選後甚至還有貿易戰有望結束的期待，因此人民幣還是維持緩步升值趨勢，但若拜登接手打貿易戰就會有轉貶壓力，所以還是要把焦點放在中美關係的前景。

日幣—103~106 整理格局，突破後才有新方向原先防疫工作還算及格的日本在近期有升溫的趨勢，因此雖然美元持續低迷，但日幣的升值空間暫時被壓抑，目前停留在 103~106 的小區間整理，若日本央行或是美國的紓困政策能有進一步表態，才能用消息面來帶領日幣走出新方向。

消費者信心指數 CCI 若從各別國家的消費者信心指數 CCI 來觀察，美國 1 月指數較 12 月的 80.7 小幅下滑至 79；歐元區為遏制疫情再起而實施的限制措施，讓 1 月份再次回跌至負 15.5(12 月為負 13.8)；日本因疫情感染人數增加，使得政府為了防範再度擴大，正式發布緊急事態宣言，指數從 12 月的 31.8 跌至 1 月的 29.6；台灣雖然發生區域醫院群聚事件，但消費者信心未因此受挫，1 月份為 71.98，與 12 月份相較上升 1.08 點。整體而言，從 2021 年初已公告的數據顯示，全球對於景氣仍不宜過度樂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表 2 2020Q4 PCB 主要應用終端全球出貨統計

單位:百萬台

	2020 出貨量	2020/2019	2021 預估出貨量	2021/2020
整體手機	1,522	-7.1%	1,563	2.7%
一般功能手機	228	-14.5%	212	-7.2%
智慧型手機	1,294	-5.7%	1,351	4.4%
PC	297	11.5%	302	1.9%
平板電腦	165	13.6%	154	-6.9%
伺服器	13.2	4.5%	13.9	5.5%

資料來源:Gartner; IDC;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 手機出貨量

第四季隨著全球經濟重新開放，使得受到疫情影響而被抑制的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得以恢復、國際品牌大廠於 5G 設備推進的態度亦隨著進入下半年旺季而轉於積極、電信運營商透過折扣或促銷活動來帶動 5G 智慧型手機的買氣、5G 於中低階價位之智

慧型手機持續滲透讓消費者更容易入手，以上皆是智慧手機銷售得以表現不俗的因素，數據顯示第四季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3.859 億支，較去年同期成長 4.3%，呈現出有別於前三季度衰退的情境。然而就全年來說，縱使第四季已見到顯著復甦，依然無法抵銷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所造成之龐大銷售缺口，使得 2020 整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仍以 5.7% 的衰退幅度收尾。各別品牌部份，新機延後上市的 Apple，所推出的四款不同價格帶 iPhone 當受到市場歡迎，帶動出貨較去年同期成長 22.2%，出貨量更創下 Apple 過往單季出貨量的紀錄，以 23.4% 的市占率重回第一名寶座，與第二名的 Samsung 差距擴大超過 4 個百分點。退居第二的 Samsung，雖然在第四季並沒有推出太多新機，但憑藉著 Galaxy A 系列的銷售，加上高階機種 Galaxy S20 FE 和 Galaxy Note 20 表現亮眼，出貨年成長 6.2%，優於整體平均，19.1% 的市占率也略高於去年同期。排名第三與第四的 Xiaomi 與 OPPO，市占率分別為 11.2% 與 8.8%，兩家皆專注於較過去積極的產品組合，並瓜分了 Huawei 因受美國制裁所流失的市場，其中 Xiaomi 手機以高性價比以及在歐洲市場銷售提升，出貨年成長 32%，於前五大品牌廠中表現最出色，而 OPPO 則透過機海戰術，成功提升出貨成長 10.7%。名次滑落至第五名的 Huawei，受到美國的制裁銷售量持續下探，市占率亦從第二季的 20.0% 一路下滑至第三季與第四季的 13.1% 與 8.4%。若聚焦於 Huawei 禁令來觀察前後二年同期品牌市占率消長的變化，Samsung 的成長率與整體平均相去不遠，基本上主要是跟隨著大環境的自然成長，受惠於此事件的比重不高；而以中高階定位的 Apple，雖然旗下第一款 5G 手機具有相當程度的帶動效果與指標性意義，但從歷年銷售的慣性變化觀察，本季度銷售的佳績有很大的因素來自於 Huawei 的轉單，若禁令未解除並延續下去，智慧手機之競爭態勢可望就此改變。

表 3 2020Q4 全球智慧型手機廠商市占率

單位：百萬隻

排名	廠商名稱	4Q20 出貨量	4Q20 市占率	4Q19 出貨量	4Q19 市占率	4Q20/4Q19 成長率
1	Apple	90.1	23.4%	73.8	19.9%	22.2%
2	Samsung	73.9	19.1%	69.5	18.8%	6.2%
3	Xiaomi	43.3	11.2%	32.8	8.9%	32.0%
4	OPPO	33.8	8.8%	30.6	8.3%	10.7%
5	Huawei	32.3	8.4%	56.2	15.2%	-42.4%

資料來源：IDC(2021/01)

(2)PC 出貨量

有別於智慧手機因疫情所產生的負面衝擊，PC 市場因消費者對於遠距工作與學習的需求，反倒成為受惠的產業，在歷經第二季與第三季的 11.2% 與 14.6% 的 YoY 高成長後，原本預期第四季將會放緩，不料在國際疫情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的情況下，第四季反而以 26.1% 的年成長率加速擴張，帶動 2020 全年 PC 銷售量達 296.8 百萬台，成長率為 11.5%。整體而言，2020 全球 PC 市場不論在銷售量或年成長率皆呈現逐季攀

升的模式，另外由於疫情影響為全面性的，這使得原本就占銷售比重較高的消費機種再度取代高階商務型機種成為帶動全球 PC 銷售成長的領頭羊。區域別部份，全球主要地區出貨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美國因疫情相對較嚴重再加上原本就是消費大國，使得筆記型電腦的銷量於第四季創下 20 年來最大增幅；拉丁美洲市場亦連續二個季度保持兩位數增長；亞太地區的中國大陸因經濟持續成長，但受到疫情影響相對輕微，消費者對於商務型筆電支出相對穩定。品牌排名部份，第四季前五大品牌分別為 Lenovo、HP、Dell、Apple 與 Acer，市占率加總接近 80%；Lenovo 以 25.2% 市占率蟬連第一名寶座，持續拉大與 HP 的差距；排名第二的 HP 由於僅在美國市場的出貨表現相對較好，導致整體出貨僅成長 11.3%，是五大品牌當中唯一低於平均的公司，市占亦從去年同期的 23.7% 下降至 20.9%；排名第三的 Dell，在經歷第三季出貨下滑後，本季恢復出貨成長，但 Dell 著重在商用領域，跟其他消費型領域品牌廠相比，以 17.2% 的市占率與去年同期持平；而 Apple 與台灣雙 A 品牌（華碩 ASUS）和宏碁（Acer），在消費型機種強勁需求推動下，第四季銷售量以超過 40% 的年成長率為領先族群。

(3) 平板電腦出貨量

雖然單就功能面來看不如 NB 完備，但因在體積與重量上具有優勢，全球平板電腦市場仍然受惠於疫情影響所帶動的遠距商機發酵，包含：學習、視頻、居家辦公、娛樂、商務和教育領域。由於市場需求的推動持續挹注動能，第四季出貨量達到 5,220 萬台，年成長率為 19.5%，創下 2017 年第四季 4,990 萬台以來的最高單季水準，也帶動 2020 年全球平板出貨量達 1.64 億台，年成長 13.6%。不過就長期來看，因創新性不足以及產品定位夾在智慧型手機與筆記型電腦間，在缺乏顯著的驅動因素以及來自於上述二項產品的強大競爭夾擊下，平板電腦的銷售量規模基本上不易明顯擴張，甚至面臨需求減緩且持續衰退的長期趨勢，即便突如其來的疫情讓平板成為 2020 年的亮點產品，但基本上僅可以短期利多視之。就前五大品牌廠出貨量來看，Apple 由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新款 10.2 吋 iPad 和多彩外觀的 10.9 吋 iPad Air，又迎上年終購物季，推升銷售成長，第四季年成長 19.5%，持續保持領先的地位，而長期深耕教育領域也成為挹注出貨量動能的重要來源之一；Samsung 持穩在第二名，第四季出貨大幅成長 44.9%，由於 Samsung 為最大的 Android 平板電腦廠商，隨著對更多行動、可攜式運算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該公司亦將重點放在其可拆卸產品組合上，其中 Galaxy Tab A 和 Galaxy Tab S6 Lite 等產品皆取得穩健的成長；由第五名躍升為第三名的 Lenovo，第四季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20.6%，旗下的 Slate 系列仍為出貨大宗，近期所推出可拆卸的 Chromebook Duet 也有不錯表現，而西歐和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仍然是該公司平板電腦業務的最大市場；排名持平於第四名的 Amazon，所推出的廉價平板銷售良好，尤其適用於兒童版的機種，於疫情期間提供了孩童在家娛樂的管道，主要市場為美國與西歐，整體銷售量亦有 7.6% 的年成長；受美國禁令衝擊的 Huawei，

第四季出貨量大幅衰退 25.7%，排名也由去年同期的第三名下滑至第五名，不過 Huawei 在中國大陸的銷售依然保持強勁的成長態勢。

(4) 伺服器出貨量

第四季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為 366.5 萬台，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5.5%，主要是受到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企業支出趨向保守，包括：企業對於 IT 的採購量以及來自於超大規模（hyperscale）伺服器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之需求皆較上半年放緩，因此六大出貨區域於第四季皆呈現衰退的現象。其中日本除因疫情導致企業需求下滑影響外，另外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亦終止相關的支援，使得出貨量衰退 13%；拉丁美洲因不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繼續存在，延遲對 IT 採購，出貨衰退 16.2%，是六大地區衰退最多。不過就全球角度來看，由於上半年銷售表現良好，2020 全年平均仍呈現出小幅的成長。前五大製造商，依舊維持在第一的 Dell 因服務供應商和企業部門需求推動，在日本、EMEA 和中國大陸地區出貨成長，但經濟不穩定的拉丁美洲和需求疲軟的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出貨量均下降，尤其在拉丁美洲衰退幅度最大，下跌 13.7%，於一消一長的情況下，Dell 的出貨小幅衰退 1.6%；排名第二的 HPE 市占率 10.9%，與排名第三新浪集團市占率差距逐漸縮小，因此如何保持競爭力以避免跌至第三位將是該公司重要的考量點；排名第三的新浪集團受益於中國企業需求的復甦，彌補了其在超大規模市場中的損失，出貨微幅成長 0.3%；排名第四的 Huawei 亦受益中國企業需求的反彈，加上積極佈局公共雲業務，帶動出貨成長 4.0%；排名第五的 Lenovo 因服務供應商消費週期及其高階系統進行策略轉移，導致出貨量衰退 19.9%，是前五大衰退幅度最大的製造商。

(5) 汽車出貨量

5. 汽車出貨量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工信部；LMC Automotive

人員流動的限制使得汽車成為疫情期間的犧牲品，尤其上半年中國大陸與全球主要汽車需求地區分別於第一季與第二季創下史無前例的衰退紀錄，進入下半年後，由於各國逐步放寬經濟活動的限制，使得汽車銷售由谷底迅速回升，大致上而言，中國大陸與全球皆呈現出 V 型反轉的走勢，尤其是中國大陸，基本上已於第二季恢復年正成長。根據 LMC Automotive 的數據，2020 年第四季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23.53 百萬輛，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1.4%，不過由於前三季度皆表現不佳，就整年銷售量來看，仍有 15% 的衰退幅度，共計 76.79 百萬輛。雖然就量的角度來看表現不佳，不過汽車逐步由 L1 往 L2/L3 甚至更高的自動駕駛發展所帶來質的改變則是值得期待，若只計算 L2 至 L5，2020 年銷售衰退縮小至 8.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9	78,627
截至 110.03.31 止	19,288

2.研究發展成果

- (1)提升 10 層板以上盲埋孔板製程良率至 96%。
- (2)線寬、線距均 3mil 之良率 98% 以上，2mil 線路良率 95% 以上。
- (3)阻抗控制板產品控制在 $\pm 5\%$ 誤差內，良率達 99%。
- (4)六層板板厚 0.6mm & 八層板 $0.8\text{mm} \pm 0.05$ ，2/2 線寬線距量產。
- (5)IPC 工業電腦板十層以上，高信賴度達 95% 以上量產。
- (6)半導體高階（50 層以上）高縱橫比（30 以上）測試板，良率達 80% 以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1)生產技術提升及製程改善

本公司 110 年預計提升 0.05mm 線寬製作良率達 96% 及埋孔孔徑 0.1mm 之內製造能力，因應客戶轉型，加強開發盲孔填孔電鍍技術，以配合 PCB 線寬孔徑細小化及薄層化之發展趨勢，而製程改善上預計增加鑽孔、防焊綠漆、鍍銅及乾膜線等自動化設備之採購，可望進一步縮短人力及工時，提供客戶更迅速之交期，並使日益增加之多料號生產管理更具實質效益。

(2)業務拓展及外銷市場開發

本公司著眼於國內電子資訊代工業務，外移至土地人工成本低廉之中國大陸，已成為必然之發展趨勢，國內業者將以高階電子資訊產品研發根留台灣為導向，相對的，技術領先之歐美大廠，在資訊通訊產品日新月異之汰換過程中，亦將陸續釋出訂單轉向台灣採購，本公司無論在提供國內資訊產品研發變革之服務、外移大陸資訊廠業務之開拓及外銷市場上，仍大有成長空間。

(3)產能運用及擴廠

本公司以量產板產能每月可達 20 萬平方英尺，目前產出面積為最大產能 5~6 成，而樣品小中量板製程轉換頻繁，產出量低於大量生產之量產板，樣品小中量板對銷貨收入之貢獻雖不到 3 成，但產出量卻僅佔總產出之 2 成左右，故本公司之產能運用仍以高附加價值之樣品小中量板訂單為優先，另藉大量板訂單之規模效益以分攤機器設備運轉成本且充份利用剩餘產能。

2.長期發展計劃

(1)產品陸續朝細線路、小孔化及高層次高縱橫比開發，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因應市場變化，將連續性逐層壓合及增層法，逐步導入，更長遠朝向軟硬結合板及金屬板方面發展，以提供貨物多樣化及提昇獲利率。

(2)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行銷通路。

(4)落實企業電腦化政策，健全資訊整合、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工作，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5)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營運制度，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740,770	24.32	792,803	24.26
中國大陸		2,102,746	69.03	2,287,999	70.02
美洲		68,994	2.26	70,574	2.16
東南亞		54,559	1.79	41,088	1.26
其他		79,174	2.60	74,964	2.30
銷貨收入淨額		3,046,243	100	3,267,428	1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 PCB 銷售總值	3,046	3,267
全球 PCB 銷售產值	1,837,774	1,806,531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市場佔有率（%）	0.17	0.1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了持續保持台灣電路板產業未來的競爭力及符合市場需求，必要的因應策略包括：全球經濟 IMF 於 1 月 9 日公布的數字，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2.9%，為 2009 年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萎靡以來最低數值，主要是受到貿易環境動盪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影響而趨緩。

2020 年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 COVID-19 疫情擴散，「世界工廠」中國大陸生產短暫受到影響，將造成全球景氣短期急速「減速」的擔憂，原本預估 2020 全球經濟成長率 3.3%亦充滿變數。

(1)終端電子產品趨勢

智慧手機下半年顯著回溫使得 2020 全年出貨量衰退幅度縮小至 2.9%，Apple 於第四季市占率 20%，排名重新回到第一名。2020 年全球智慧手機將重回成長軌道，帶動整體手機市場銷售成長 3.2%。

PC 升級至 Windows 10 的需求自下半年陸續推動換機潮，2020 年全球銷售為 2.9 億台，較 2019 年成長了 0.6%。商用機種著重於安全性、穩定性、以及不間斷的更新支援，為首波升級的族群，全球 PC 市場價量齊揚。

國際 PCB 產業趨勢

2020 全年日本境內硬板產量年減 9.4%，產值年減 6.5%；軟板產量年減 32.9%，產值年減 26.9%；載板產量年減 2.5%，產值年增 1.0%。

2020 下半年北美之電路板 B/B Ratio 值提升至 2020 相對高檔，顯示訂單力道正逐漸增強，對於未來市況趨向樂觀。

展望 2020 年，5G 仍將是趨動全球消費產品發展的領頭羊，不過在 COVID-19 陰影的籠罩下，上半年終端需求仍將受到影響，而下半年則有機會因遞延出貨呈現旺季更旺的狀況，抵消了部份上半年的衝擊。

(2)台灣 PCB 產業趨勢

第四季整體終端銷售較前一季度暢旺，在基本面轉強的情況，使本季產值獲得有力的支撐，再加上因年節將近，12 月份出現顯著的拉貨效應，使得本季產值表現優於先前的預估結果。

2020 產值逐季走高，規模達到 6,624 億新台幣，創歷年新高，不過由於第一季表現不佳的影響，全年產值成長率僅小幅成長 1.7%。若以美元計算產值為 21,426 百萬美元，微幅衰退 0.8%，亦優於年初之預估值。

2020 年各類型產品當中，4 層以上多層板與軟板分別衰退 1.9%與 0.9%，其餘皆正成長，而軟硬結合板以 40.4%位居成長之冠，手機鏡頭以及藍牙耳機需求暢旺為主因。受到疫情影響，2020 年第一季因稼動率下降以及終端出貨減少的影響，產值年衰退率為 3.7%，全年則因下半年全球消費力道轉強，仍可保持 2.8%的小幅成長，預估產值為 6,811 億新台幣。

(3)CES 2020 自駕科技

自動駕駛為未來汽車技術發展的主軸，就汽車本身而言大至上可歸納出：Autonomous Technology 自主化技術、In-Vehicle Technology 車內科技，以及 Operating System 作業系統三大主軸。以資通訊的角度來看，自駕車系統的複雜度將遠高於過去傳統車輛，長期而言將提供 PCB 業者許多機會切入點。半導體巨頭 Qualcomm 正式加入 ADAS 晶片戰局有助於加速自駕科技發展和普及。

4.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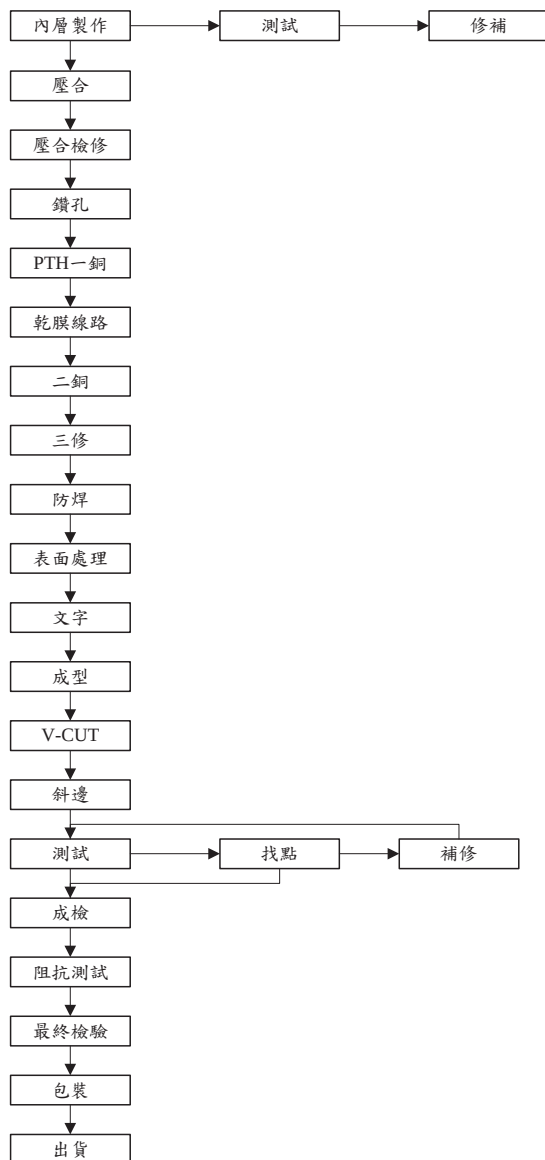
- (1)具備即時反應且高度彈性之生產製造能力，由於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客戶對關鍵零組件前置生產期間之要求也日益縮短，因此即時且彈性之生產能力，將成為下游客戶選擇專業製造廠之重要因素，能否具備此種生產及管理能力，將是在該行業中是否具備關鍵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 (2)原料供應狀況良好，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絕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因此無論是在交期或貨源之供應上，均可維持相當穩定之狀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有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 主要營業內容為硬式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及中小量板製造，印刷電路板為資訊或電子產品的基本零件，在資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之趨勢下，新式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將帶動樣品板及中小量板之需求成長，該項產業仍有其發長空間。 2. 台灣PCB業一向靠美國PC業為生，彼此息息相關，但由於美國PCB業者於價格、品質、交期等生產條件漸差，在電腦通信與消費類型PCB用量最大的市場上已不是台灣的對手，因而造就了台灣PCB業茁壯的成長機會。 3. 政府每年約120至130億元之科技專案計劃中有60至70億元投入資訊電子業，隨著資訊工業發展，印刷電路板需求將有明顯成長。 4. 本公司製程規劃能力極佳、產品良率高及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並建立長期合作客戶，增進獲利能力。	1. 因印刷電路板產業前景看好，各生產工廠大幅擴充產能，在業務競爭之下造成毛利下降。 2. 國內勞工短缺需仰賴外勞支援，增加管理上的困擾。 3.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增嚴密，廠商需增加環保防治成本，以強化防治污染等工作，因此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需妥善處理。	1. 開發新客源尋找高利潤的板子，與市場作一區隔，以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確保產品優良品質以提昇競爭力。 2. 促進生產自動化，以簡化製程人員降低生產成本，引進外勞並加強勞工管理。 3.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的需求，並作整體性之污染防治規劃。	
2. 業界之地位	在業界中以訂單不分大小、交期準確、品質穩定及全方位服務方式，開創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分眾市場，經營方針獨樹一幟。	營業規模小，樣品板市場胃納量小於量產板市場。	加強開拓歐美高單價樣品板訂單，亦著眼於國內及大陸市場之量產板市場開發，以擴大營運規模。	
3.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台灣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多集中於桃園、中壢及其相鄰北縣地區。上游原物料如：基板、化學品製程設備廠也設於鄰近地區，彼此充分支援，貨源充足且物美價廉。大陸方面也因台商已紛紛赴大陸設廠，加上大陸當地供應商的蓬勃成長，供應不成問題。			
4.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樣品由於交易型態特殊，一直保持接单活絡的狀態，中小量量產板訂單隨著淡旺季有較明顯影響，目前由於整體PCB產業處於淡季不淡的情況，故本季的銷售情況較去年佳。	中小量訂單易受市場景氣左右。	尋找較多元化的客源，開拓高附加價值樣品板訂單，產品類型不要過度集中，將可避免單一市場不景氣，影響公司業績成長之穩定性。	
5. 財務狀況	本公司財務運作以穩健為原則，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因多層印刷電路板製程難度增加及品質趨於嚴格，相對的精密機器需求日益增加，有賴中長期資金支應。	藉由股票上市，以利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增加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及重要用途

1.產製過程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就產品種類區分，可分為硬式雙面與多層印刷電路板；就產銷型態區分，亦可分為樣品板與量產板。樣品板之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電子廠商，主要為其研發單位之產品試樣所需，與量產板相較，生產數量較少，單價高。從樣品訂單切入市場，可以在客戶研發階段即掌握到未來量產訂單。量產板部份，本公司以 6~7 張基材以上屬於量產板，故與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量產定義略有不同。擁有 IATF16949 認證，能夠爭取到汽車用板或相關週邊汽車用板的訂單，增加業務訂單機會。其次為半導體測試板，目前此類用板佔台灣廠營收比重約 15%，今年期望突破高階製程能力將半導體測試板的營收佔比提升到 25%，以爭取更多營收及獲利空間。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乾膜及油墨等，由於基板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最重要之原料，本公司為確保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與台耀等廠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且長期配合，另其他原料包括銅箔、乾膜等，其主要供應商長春石本公司因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來源十分穩定，茲將其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柏承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一覽表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況
基板	台耀、德聯高	良好
金鹽	鴻海精密	良好
銅箔	長春石化	良好
銅球	瑞昇金屬	良好
油墨	太陽油墨	良好
乾膜	連達國際	良好
化學品	台灣上村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斗山電子(常熟)	174,746	15.92	無	斗山電子(常熟)	174,206	14.40	無	台耀集團	44,687	11.66	無
2	台耀科技	125,166	11.40	無					台光電子	44,235	11.54	無
3									斗山電子(常熟)	40,485	10.56	無
	其他	797,874	72.68		其他	1,035,923	85.60		其他	253,989	66.25	
	進貨淨額	1,097,787	100.00		進貨淨額	1,210,129	100.00		進貨淨額	383,396	100.00	

註：列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客戶	1,265,553	41.54	無	G 客戶	1,290,586	39.50	無	G 客戶	342,334	37.63	無
2					H 客戶	367,653	11.25	無				
3												
	其他	1,780,690	58.46		其他	1,609,189	49.25		其他	567,300	62.37	
	銷貨淨額	3,046,243	100		銷貨淨額	3,267,428	100		銷貨淨額	909,634	100.00	

註：列明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樣品板	—	153,300	248,644	—	89,568	214,665
量產板	—	3,258,449	2,526,204	—	3,785,076	2,320,246
合計	4,680,000	3,411,749	2,774,848	4,680,000	3,874,644	2,534,91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樣品板	118,171	241,528	19,804	39,835	670,240	409,372	366,715	239,717
量產板	2,622,906	2,239,313	505,132	360,878	2,439,773	2,042,379	187,046	268,736
商品	248,558	140,060	36,170	24,628	196,248	295,120	17,406	12,104
合計	2,989,635	2,620,901	561,106	425,341	3,306,261	2,746,871	571,167	520,557

三、從業人員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10 年度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管理、銷售人員	373	378	377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924	936	991
	合計	1,297	1,314	1,368
平均年齡		30	31	31
平均服務年資		5	5	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7	9	10
	大學	109	115	113
	大專	246	247	309
	高中	791	792	795
	高中以下	144	151	1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二年受罰紀錄及改善情形：

處份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108.04.18	40-108-040024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8 條第 1 項	廢棄物委由未領有清除、處理許可廠商清除、處理	6,000 元
108.04.18	40-108-040025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廢棄物未依規定填列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000 元
108.04.18	40-108-040026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	6,000 元
109.05.08	30-109-050008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第 1 項	化學需氧量:124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120mg/L)	189,00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之環保規劃說明如下：

(1)廢水

A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費用為 60 萬元。

B 持續加強廢水廠操作人員於水質發生異常時的緊急應變能力，無費用產生。

C 放流水除自行使用簡易測試包測定 COD 及銅離子外，每週委外環保署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並出具報告存查，費用約：15 萬元/年。

D 污泥脫水機維修保養及濾布定期更換，費用為 10 萬元。

E 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30 萬元。

(2)廢棄物

A 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費用約為 8 仟元。

B 廢棄物儲存場所環境改善、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及維護，費用約：50 萬元/月。

C 每季繳納土污費，費用約：20 萬元/年。

D 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約為 3 萬元。

(3)空氣防治：

A 空氣污染防制費每季繳納，一年費用約 5 萬元。

B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養維護，費用為 50 萬元。

C 集塵設備保養維護，費用為 30 萬元。

D 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30 萬元。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使對環境保護能更進一份心力，以使環境保護與製程生產品質得到雙贏，持續針對空、水、廢、噪音、節能減碳五部分進行改進減廢之工作，其內容將有下列項目：

(1)持續改善廢水之源頭分流並修改高低濃度專管，以減少廢水處理難度。

(2)持續加強垃圾分類之宣導，以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3)廠內節能減碳同時進行已執行的有：烘烤箱汰舊換新與空壓機廢熱回收再利用。

(4)持續加強全廠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觀念，並實施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除有產品品質落實：「一次做好、顧客滿意」外，人人皆有環境保護之觀念及二十一世紀企業安全衛生的省思。

A 減少損失比賺取利潤更簡單、更重要。

B 減少虛驚事故比職災賠償更重要。

C 源頭預防比事故救災更重要。

D 個人家庭、健康比財物、名望、地位重要。

E 品質、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同等重要。

F 運用資源比埋頭苦幹重要。

G 觀念比技術更重要。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9.2 年，員工向心力相當強，勞資關係非常和諧。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在職委會成立之前即每年舉辦員工旅遊，頗受員工好評。員工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休假。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年度訓練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教育訓練單位審查彙整並呈核，以做為年度教育訓練依據；訓練結束後，訓練單位應將員工受訓記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的教育訓練管理」，作為日後員工獎勵考核之依據。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勞資溝通管道及員工權益維護尚屬正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032,477	2,437,281	2,265,767	1,976,716	2,825,812	3,043,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024	1,940,235	1,984,422	1,807,565	2,009,498	2,169,175
無形資產		960	857	4,116	3,121	2,467	3,882
其他資產		76,267	86,566	66,820	10,645	32,691	34,075
資產總額		4,182,821	4,545,486	4,419,200	3,921,264	5,049,016	5,424,9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40,384	2,573,453	2,549,047	1,846,832	2,180,369	2,463,551
	分配後	2,479,373	2,638,435	2,562,043	1,898,8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1,221	179,711	248,351	29,581	239,583	252,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1,605	2,753,164	2,797,398	1,876,413	2,419,952	2,715,871
	分配後	2,560,594	2,818,146	2,810,394	1,928,39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2,043,890	2,474,552	2,544,095
股本		1,330,645	1,330,645	1,299,645	1,299,645	1,289,145	1,289,145
資本公積		252,749	146,487	148,526	148,526	325,463	325,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32	369,964	206,228	742,699	1,027,297	1,106,886
	分配後	51,243	304,982	193,232	690,71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860	(26,600)	(33,446)	(146,980)	(167,353)	(177,399)
庫藏股票		(28,961)	(28,961)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91	787	849	961	154,512	164,9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1,216	1,792,322	1,621,802	2,044,851	2,629,064	2,709,077
	分配後	1,622,227	1,727,340	1,608,806	1,992,86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84,636	593,703	601,622	555,486	520,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22	258,328	285,407	280,804	267,635
無形資產		960	857	4,116	3,121	2,467
其他資產		4,597	5,841	4,120	5,658	6,897
資產總額		2,140,277	2,288,826	2,139,759	2,505,382	2,991,9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1,267	490,903	496,879	440,777	419,218
	分配後	510,256	555,885	509,875	492,76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485	6,388	21,927	20,715	98,1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9,752	497,291	518,806	461,492	517,368
	分配後	518,741	562,273	531,802	513,47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2,043,890	2,474,552
股本		1,330,645	1,330,645	1,299,645	1,299,645	1,289,145
資本公積		252,749	146,487	148,526	148,526	325,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32	369,964	206,228	742,699	1,027,297
	分配後	51,243	304,982	193,232	690,71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860	(26,600)	(33,446)	(146,980)	(167,353)
庫藏股票		(28,961)	(28,961)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2,043,890	2,474,552
	分配後	1,621,536	1,726,553	1,607,957	1,991,904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161,080	3,853,356	3,998,712	3,046,243	3,267,428	909,634
營業毛利	330,164	572,460	506,294	525,335	665,543	202,813
營業損益	(39,982)	243,435	99,276	218,782	316,585	101,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83)	(832)	(156,986)	346,369	79,162	3,874
稅前淨利	(79,065)	242,603	(57,710)	565,151	395,747	105,0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873)	211,830	(88,029)	545,557	345,825	85,8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873)	211,830	(88,029)	545,557	345,825	85,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247)	(41,735)	(20,509)	(109,512)	(21,844)	(11,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120)	170,095	(108,538)	436,045	323,981	74,7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675)	211,721	(88,091)	545,412	345,226	79,5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	109	62	145	599	6,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8,857)	169,999	(108,600)	435,933	316,211	69,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3)	96	62	112	7,770	5,159
每股盈餘	(1.11)	1.63	(0.68)	4.20	2.67	0.62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870,797	961,904	926,460	879,641	848,806
營業毛利	189,137	207,779	160,333	140,441	104,441
營業損益	112,978	123,834	78,241	54,483	14,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999)	110,607	(143,265)	504,165	430,426
稅前淨利	(124,021)	234,441	(65,024)	558,648	445,1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675)	211,721	(88,091)	545,412	345,2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675)	211,721	(88,091)	545,412	345,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182)	(41,722)	(20,509)	(109,479)	(2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857)	169,999	(108,600)	435,933	316,211
每股盈餘	(1.11)	1.63	(0.68)	4.20	2.67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28	60.57	63.30	47.85	47.93	5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5.20	101.64	94.24	114.76	142.75	136.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29	94.71	88.89	107.03	129.60	123.53
	速動比率	70.05	79.99	77.99	94.09	114.01	106.52
	利息保障倍數	(0.93)	6.40	(0.26)	14.90	19.83	17.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2.79	2.70	2.43	2.69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35	131	135	150	136	134
	存貨週轉率（次）	8.74	8.28	9.19	8.42	8.61	7.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0	5.99	6.58	5.42	5.68	5.41
	平均銷貨日數	42	44	40	43	42	4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1.41	1.93	2.04	1.61	1.71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88	0.89	0.73	0.73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5.71	(1.15)	13.86	8.09	6.95
	權益報酬率（%）	(7.99)	12.27	(5.16)	29.76	14.80	12.87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5.94)	18.23	(4.44)	43.49	30.70	32.60
	純益率（%）	(4.55)	5.50	(2.20)	17.91	10.58	9.44
	每股盈餘（元）	(1.11)	1.63	(0.68)	4.20	2.67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9	16.90	16.90	28.26	16.94	2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25	95.63	99.08	97.65	102.5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7.39	6.95	11.08	5.7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7)	4.80	10.84	4.59	3.44	—
	財務槓桿度	0.49	1.23	1.86	1.23	1.0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因股東權益增加，再加上長期借款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 2.償債能力：因本期營收成長，流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的增加，故各項償債能力比率皆提高。
- 3.獲利能力：去年因處份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獲利約 3.3 億，故去年各項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本期則無此類鉅額處份利益，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去年為低。
- 4.現金流量：因營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
- 5.槓桿度：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故營運槓桿度下降；另外因利息費用減少，故財務槓桿度亦相對下降。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一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2	21.73	24.25	18.42	17.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48.61	695.97	575.63	735.25	96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06	120.94	121.08	126.02	124.05
	速動比率		112.27	108.49	108.43	112.32	110.38
	利息保障倍数		(33.71)	69.09	(16.98)	173.32	147.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19	3.08	3.11	3.07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14	118	117	119
	存貨週轉率（次）		12.99	12.31	11.67	11.13	1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6	6.36	6.26	6.18	6.67
	平均銷貨日數		28	30	31	33	3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3.29	3.73	3.41	3.11	3.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3	0.42	0.38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9.69	(3.85)	23.59	12.65
	權益報酬率（%）		(7.98)	12.27	(5.16)	29.76	15.2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9.32)	17.62	(5.00)	42.98	34.53
	純益率（%）		(16.50)	22.01	(9.51)	62.00	40.67
	每股盈餘（元）		(1.11)	1.63	(0.68)	4.20	2.6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03	30.25	23.94	24.07	13.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73	154.15	131.03	156.29	13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9	4.49	2.34	3.40	0.1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29	3.18	4.58	6.29	20.88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1.06	1.2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主因海外長期投資辦理增資，加上海外長期投資之營收及營業利益增加，致股東權益之長期資金增加，故財務結構比率改善。							
2.獲利能力：去年因處份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獲利約 3.3 億，故去年長期投資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本期則無此類鉅額處份利益，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去年為低。							
3.現金流量：因營業現金流量減少，且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致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下滑。							
4.槓桿度：因營收下滑營業利益減少，故營運槓桿度變高。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78~P14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148~P21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25,812	1,976,716	849,096	42.95
固定資產	2,009,498	1,807,565	201,933	11.17
其他資產	32,691	10,645	22,046	207.10
資產總額	5,049,016	3,921,264	1,127,752	28.76
流動負債	2,180,369	1,846,832	333,537	18.06
負債總額	2,419,952	1,876,413	543,539	28.97
股本	1,289,145	1,299,645	(10,500)	(0.81)
資本公積	325,463	148,526	176,937	119.13
保留盈餘	1,027,297	742,699	284,598	38.32
股東權益總額	2,629,064	2,044,851	584,213	28.57
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主因營收成長，故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成長，再加上海外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較去年成長				
其他資產：主因為興建大陸南通廠之長期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主因流動資產增加，再加上興建大陸南通廠，固定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致資產較去年大幅成長。				
負債總額：主因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增加，故負債成長。				
資本公積：係因海外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主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股東權益總額：因海外子公司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淨利增加，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267,428	3,046,243	221,185	7.26	—
營業成本	2,601,885	2,520,908	80,977	3.21	—
營業毛利	665,543	525,335	140,208	26.69	(1)
營業費用	348,958	306,553	42,405	13.83	—
營業利益	316,585	218,782	97,803	44.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62	346,369	(267,207)	(77.1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5,747	565,151	(169,404)	(29.97)	(2)
所得稅費用	(49,922)	(19,594)	(30,328)	154.7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45,825	545,557	(199,732)	(36.61)	(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因致營業收入成長、毛利提升所致較去年。

(2)主因去年有出售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利益約 3.35 億，致二期差異變化較大。

(3)主因加徵未分配盈餘所得稅，故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

2：公司經營內容改變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台灣廠 450,000 平方英尺。

(2)109 年受疫情影響，台灣廠銷售減少，110 年銷售組合以八層板以上之高層次板為銷售重心，以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加上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電路板面積變小但難度提高，故估計銷售量較 109 年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109 年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369,326	521,953	(152,627)
投資活動	(342,254)	70,572	(412,826)
融資活動	510,212	(524,861)	1,035,073

營業活動：因營收主要在第四季後成長，應收帳款雖增加但尚未至收款日，加上存貨庫存增加，致營業產生的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主係興建大陸南通廠及昆山廠設備支出增加，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大幅增加。

籌資活動：主因大陸昆山廠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流入增加。

(二)本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6.94	28.26	(4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59	97.65	5.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76	11.08	(48.0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因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滑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減少，加上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多，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減少。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0 年新冠肺炎因疫苗的注射及接種，疫情將可受到控制，經濟活動亦可望復甦，故預期全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可能增加。此外因增建大陸南通廠加上部份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預計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較去年增加；另因資本支出增加，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將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 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0 年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8.01~111.12	188,822	179,437	29,752	60,000	50,000

(二)預期可增加之銷售量及毛利：因係針對生產設備條例行性汰舊換新，以維持既有的產能，預計對銷售量的提升無太大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PLOTECH(BVI) CO.,LTD		—	—	大陸轉投資事業獲利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成本較低之籌資管道以為因應。
- 2.以資產、負債互抵，儘量減少曝露於匯率風險下的美元部位。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嚴密注意各項原物料價格的波動，觀察價格落底時機，伺機做中長期的進料備貨。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替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擔任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等事宜，惟上述背書保證之餘額仍控制在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內；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非交易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未對

本公司之獲利造成損害。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CB 為電子工業之母，近年來以攜帶式電子產品為主流之一，致使 PCB 之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因此，微孔細導線薄層及高層化為其生產趨勢。本公司最近年度亦朝向此趨勢發展技術能力，惟因應市場之應用普及化及業務開發之成效問題，將此研發及投資進度分成多年來完成，此動作不僅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亦逐步增加新市場，擴增營收，並且降低低階產品低毛利率之衝擊，進而提昇毛利率，達成獲利目標。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生產能力亦得不斷精進，不僅管理及技術能力提昇外，適當的自動設備亦為必備條件，因此本公司以適當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成本約略為營收的 10% 為目標，做為製程能力改善及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的成本，朝永續營運目標前進。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 P213~P21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偉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40,865 仟元及新台幣 25,970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

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67,428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7,950 18	\$ 393,8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09 -	1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44,750 5	253,8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305 -	23,8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9,371 26	998,39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4 -	55,0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7 -	4,771 -
130X	存貨	六(五)	314,895 6	233,136 6
1410	預付款項		24,977 1	5,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 -	7,7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5,812 56	1,976,716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6,200 1	72,6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09,498 40	1,807,565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696 1	29,325 1
1780	無形資產		2,467 -	3,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3,652 1	21,2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2,691 1	10,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3,204 44	1,944,548 50
1XXX	資產總計		\$ 5,049,016 100	\$ 3,921,264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53,814	17	\$ 591,002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386	-	3,072	-
2150	應付票據		3,733	-	33,219	1
2170	應付帳款		488,948	10	390,14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7,263	16	682,90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898	-	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283	-	1,8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044	-	141,0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0,369</u>	<u>43</u>	<u>1,846,83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0,15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1,47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90	-	1,0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573	1	28,5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583</u>	<u>5</u>	<u>29,58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19,952</u>	<u>48</u>	<u>1,876,413</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89,145	25	1,299,64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5,463	7	148,52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6,119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3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73	16	564,02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353)	(3)	(146,98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74,552</u>	<u>49</u>	<u>2,043,89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512</u>	<u>3</u>	<u>96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29,064</u>	<u>52</u>	<u>2,044,851</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9,016</u>	<u>100</u>	<u>\$ 3,921,2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267,428	100	\$	3,046,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2,601,885)	(79)	(	2,520,908)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543	21		525,33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9,305)	(4)	(	99,771)	(3)
6200 管理費用		(	137,869)	(4)	(	139,4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8,627)	(3)	(	71,3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157)	-		3,9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8,958)	(11)	(	306,553)	(10)
6900 營業利益			316,585	10		218,7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396	-		10,9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3,608	2		88,0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180	1		287,993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1,022)	(1)	(	40,6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62	2		346,369	12
7900 稅前淨利			395,747	12		565,15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9,922)	(1)	(	19,594)	(1)
8200 本期淨利		\$	345,825	11	\$	545,557	18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	108 金	年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803)	-	\$	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3,0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六)						
稅			2,161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642)	-		3,6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202)	(1)	(	113,15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3,202)	(1)	(	113,15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44)	(1)	(\$	109,51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981	10	\$	436,04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226	11	\$	545,412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99	-		145	-
		\$	345,825	11	\$	545,55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211	10	\$	435,93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770	-		112	-
		\$	323,981	10	\$	436,045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2.67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2.67		\$	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747	\$ 565,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39,586	233,1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817	30,0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157 (	3,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3,579)	16,6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022	40,6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396) (	10,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239) (	9,181)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	(335,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	13,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7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43	8,329
應收帳款	(	324,135)	358,700
其他應收款		39,060 (	18,583)
存貨	(	81,759)	39,784
預付款項	(	19,070) (	1,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4 (	465)
應付票據	(	29,486)	14,380
應付帳款		98,806 (	98,511)
其他應付款		49,734 (	248,503)
預收款項		442	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77) (	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171	592,275
收取之利息		6,395	10,923
支付之利息	(	21,475) (	42,568)
收取之所得稅		4,269	458
支付之所得稅	(	12,034) (	39,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26	521,953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46,951)	(390,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32	48,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090	26,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28)	3,1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4	(5,104)
未攤銷費用增加		(6,161)	(11,89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	429,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254)	70,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715,370	1,599,85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451,408)	(1,957,8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5,020	63,08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41,403)	(209,5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2,520)	(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3,295)	(7,391)
發放現金股利		(51,986)	(12,9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15,892)	-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326,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212	(524,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33)	32,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051	100,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899	293,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950	\$ 393,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0.85	99.9	註2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	-	註1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	-	註1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南通」)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及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共同持有之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0%股權，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完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 2：民國 109 年 12 月 PLOTECH(CAYMAN)CO.,LTD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變更為 90.85%。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10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為，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為，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

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	\$ 2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0,926	189,452
定期存款	616,817	204,234
	<u>\$ 887,950</u>	<u>\$ 393,899</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07	128
	<u>\$ 109</u>	<u>\$ 13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000	\$ 107,000
評價調整	(30,800)	(34,400)
	<u>\$ 76,200</u>	<u>\$ 72,600</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	\$ 1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0	(16,680)
	<u>\$ 3,579</u>	<u>(\$ 16,664)</u>

2.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44,750</u>	<u>\$ 253,840</u>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269	\$ 6,328

2.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305	\$ 23,848
應收帳款	1,342,380	1,047,871
減：備抵損失	(23,009)	(49,478)
	\$ 1,319,371	\$ 998,393

1.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82,79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305 及 \$23,84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19,371 及 \$998,393。

4.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計 \$438 及 \$12,539。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5.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6,782	(\$ 10,427)	\$ 66,355
在製品	183,004	(7,746)	175,258
製成品	81,029	(7,797)	73,232
商品	50	-	50
	<u>\$ 340,865</u>	<u>(\$ 25,970)</u>	<u>\$ 314,89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4,478	(\$ 11,381)	\$ 73,097
在製品	117,878	(6,596)	111,282
製成品	60,883	(12,246)	48,637
商品	120	-	120
	<u>\$ 263,359</u>	<u>(\$ 30,223)</u>	<u>\$ 233,1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03,883	\$ 2,549,8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35)	(28,878)
存貨盤虧(盈)	1,637	(45)
	<u>\$ 2,601,885</u>	<u>\$ 2,520,908</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387,200	\$ 2,616,016	\$ 148,542	\$ 10,172	\$ 28,130	\$ 43,722	\$ 72,770	\$ 4,381,6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768)	(1,702,630)	(95,109)	(6,800)	(20,397)	(31,389)	-	(2,574,093)
	<u>\$ 75,106</u>	<u>\$ 669,432</u>	<u>\$ 913,386</u>	<u>\$ 53,433</u>	<u>\$ 3,372</u>	<u>\$ 7,733</u>	<u>\$ 12,333</u>	<u>\$ 72,770</u>	<u>\$ 1,807,565</u>
1月1日	\$ 75,106	\$ 669,432	\$ 913,386	\$ 53,433	\$ 3,372	\$ 7,733	\$ 12,333	\$ 72,770	\$ 1,807,565
增添	-	13,079	15,003	1,866	-	-	327	406,671	436,946
處分	-	-	(12,500)	(875)	-	(45)	(73)	-	(13,493)
移轉	-	7,080	125,390	9,010	1,157	796	5,955	(165,133)	(15,745)
折舊費用	-	(73,621)	(145,985)	(9,109)	(842)	(1,586)	(4,308)	-	(235,451)
淨兌換差額	-	8,913	13,358	898	30	104	134	6,239	29,676
12月31日	<u>\$ 75,106</u>	<u>\$ 624,883</u>	<u>\$ 908,652</u>	<u>\$ 55,223</u>	<u>\$ 3,717</u>	<u>\$ 7,002</u>	<u>\$ 14,368</u>	<u>\$ 320,547</u>	<u>\$ 2,009,498</u>
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428,022	\$ 2,685,684	\$ 155,496	\$ 10,869	\$ 28,878	\$ 49,970	\$ 320,547	\$ 4,754,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139)	(1,777,032)	(100,273)	(7,152)	(21,876)	(35,602)	-	(2,745,074)
	<u>\$ 75,106</u>	<u>\$ 624,883</u>	<u>\$ 908,652</u>	<u>\$ 55,223</u>	<u>\$ 3,717</u>	<u>\$ 7,002</u>	<u>\$ 14,368</u>	<u>\$ 320,547</u>	<u>\$ 2,009,498</u>

108年

	土地	防治污染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運輸設備				
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577,352	\$ 3,198,365	\$ 205,905	\$ 13,483	\$ 32,207	\$ 175,318	\$ 110,636	\$ 5,388,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7,935)	(2,302,187)	(142,437)	(8,603)	(25,420)	(137,381)	-	(3,413,963)
	<u>\$ 75,106</u>	<u>\$ 779,417</u>	<u>\$ 896,178</u>	<u>\$ 63,468</u>	<u>\$ 4,880</u>	<u>\$ 6,787</u>	<u>\$ 37,937</u>	<u>\$ 110,636</u>	<u>\$ 1,974,409</u>
1月1日	\$ 75,106	\$ 779,417	\$ 896,178	\$ 63,468	\$ 4,880	\$ 6,787	\$ 37,937	\$ 110,636	\$ 1,974,409
增添	-	38,887	29,197	2,112	101	53	94	261,879	332,323
處分	-	(9,009)	(28,663)	(11)	(824)	(74)	(373)	-	(38,954)
移轉	-	19,915	257,667	2,392	177	3,700	13,627	(297,478)	-
折舊費用	-	(68,886)	(133,676)	(8,509)	(789)	(1,839)	(4,873)	-	(218,572)
減損損失	-	-	(13,439)	-	-	-	-	-	(13,439)
淨兌換差額	-	(26,238)	(33,734)	(2,201)	(94)	(300)	(1,559)	(2,267)	(66,393)
減：處分子公司	-	(64,654)	(60,144)	(3,818)	(79)	(594)	(32,520)	-	(161,809)
12月31日	<u>\$ 75,106</u>	<u>\$ 669,432</u>	<u>\$ 913,386</u>	<u>\$ 53,433</u>	<u>\$ 3,372</u>	<u>\$ 7,733</u>	<u>\$ 12,333</u>	<u>\$ 72,770</u>	<u>\$ 1,807,565</u>
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387,200	\$ 2,616,016	\$ 148,542	\$ 10,172	\$ 28,130	\$ 43,722	\$ 72,770	\$ 4,381,6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768)	(1,702,630)	(95,109)	(6,800)	(20,397)	(31,389)	-	(2,574,093)
	<u>\$ 75,106</u>	<u>\$ 669,432</u>	<u>\$ 913,386</u>	<u>\$ 53,433</u>	<u>\$ 3,372</u>	<u>\$ 7,733</u>	<u>\$ 12,333</u>	<u>\$ 72,770</u>	<u>\$ 1,807,565</u>

1.機器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7,386	\$ 28,452
機器設備	1,310	873
	<u>\$ 28,696</u>	<u>\$ 29,325</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51	\$ 2,184
機器設備	2,184	12,631
	<u>\$ 4,135</u>	<u>\$ 14,815</u>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81 及 \$2,61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1</u>	<u>\$ 143</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41</u>	<u>\$ 289</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20</u>	<u>\$ 293</u>

5.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97 及 \$8,116。

6.有關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土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024 及 \$5,17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024	\$ 5,171

4.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3,264
110年	4,389	2,887
111年	3,480	1,939
112年	1,611	-
113年以後	3,190	-
	\$ 12,670	\$ 8,090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3,439
匯率影響數	-
	\$ 13,439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8,116	\$ -
減：備抵損失	(8,116)	-
存出保證金	25,699	4,971
其他	6,992	5,674
	\$ 32,691	\$ 10,645

1.有關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1)子公司柏承昆山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如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簽訂投資協議書，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如皋有償提供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約 200 畝予柏承昆山，作為廠房興建之處並協助建廠，而柏承昆山承諾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公司「柏承南通」。

B.此投資項目計畫分為兩期，兩期投資額各為人民幣 8 億元，預計用地第一期計畫為 120 畝地及第二期計畫為 80 畝地。

C.柏承昆山及如皋協議於建廠完成後，由柏承南通購回廠房，另

訂三方合作協議擬定相關細節，請詳第(2)點說明。

(2)子公司柏承昆山與如皋及江蘇皋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皋開」)於民國 109 年 2 月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皋開係為如皋之投資公司，皋開擬設立 SPV 公司，由 SPV 公司根據柏承昆山訂定之要求完成柏承南通之廠房建設，並在建造完成後 5 年內將 SPV 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掛牌轉讓方式轉讓予柏承南通。

B.柏承南通提供人民幣 6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皋開，另當第一期計畫交付使用日後，柏承南通須提供約建設成本的 30%作為後期履約保證金及履約擔保。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1,594	1.05%~4.4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452,220	1.35%~4.50%	無
	<u>\$ 853,814</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0,779	1.06%~5.5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330,223	1.48%~4.91%	無
	<u>\$ 591,002</u>		

1.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永豐銀行：

(1)柏承集團應維持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此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係根據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未達成則須出具檢討報告並取得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同意後額度始能新增動用。

(2)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2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5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2.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撥日起，每季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00 萬元，

若未達成，則須於 5 個營業日內補足，否則依承作利率加 0.25% 計收，直至改善時立即恢復為原承作利率

3.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額度修改之情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6,824	\$ 214,460
應付加工費	190,113	128,535
應付消耗品	65,843	63,628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8,559	114,309
應付維修費	53,436	55,852
應付營業稅	37,520	6,956
應付佣金	28,770	24,343
應付水電瓦斯費	8,652	7,752
其他	67,546	67,073
	<u>\$ 807,263</u>	<u>\$ 682,90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2,146仟元借款自109年7月20日至112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27%-2.79%	定期存款	\$ 61,118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807仟元借款自109年12月31日至112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9%	定期存款	69,032
				130,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1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2,165仟元借款自106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93%-2.4%	定期存款	\$ 65,344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807仟元借款自108年8月29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10%	定期存款	68,201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97仟元借款自106年9月1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3.86%	存出保證金	5,906
				139,4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39,451)
				<u>\$ -</u>

(十四)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65	\$ 59,6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475)	(40,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90</u>	<u>\$ 18,664</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59,602	(\$ 40,938)	\$ 18,664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477	(337)	140
	<u>60,307</u>	<u>(41,275)</u>	<u>19,0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81)	(1,38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92	-	5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60	-	2,960
經驗調整	8,632	-	8,632
	<u>12,184</u>	<u>(1,381)</u>	<u>10,803</u>
提撥退休基金	-	(2,331)	(2,331)
支付退休金	(2,726)	512	(2,214)
12月31日餘額	<u>\$ 69,765</u>	<u>(\$ 44,475)</u>	<u>\$ 25,2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415	(\$ 41,488)	\$ 20,927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702	(479)	223
	<u>63,656</u>	<u>(41,967)</u>	<u>21,6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375)	(1,3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0	-	1,990
經驗調整	(1,691)	-	(1,691)
	<u>697</u>	<u>(1,375)</u>	<u>(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7)	(2,347)
支付退休金	(4,751)	4,751	-
12月31日餘額	<u>\$ 59,602</u>	<u>(\$ 40,938)</u>	<u>\$ 18,664</u>

-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350%</u>	<u>0.8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82)	\$ 6,925	\$ 6,627	(\$ 6,43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05)	\$ 6,444	\$ 6,193	(\$ 5,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6)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639
1-5年	17,977
5-10年	17,717
10年以上	<u>293</u>
	<u>\$ 80,626</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受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影響，中國地區政府實施養老保險提撥比率免徵。自民國 109 年 2 月至 12 月止，柏承昆山免徵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22)及\$9,93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昆山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1.30	10,526仟股	(1)	(1)(3)	12.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1.30	11,460仟股	(2)	(2)(3)	11.86

- (1)自認購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後兩年為鎖定期，並於鎖定期後分五年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子公司柏承昆山指定轉讓合夥企業員工，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 (2)自認購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後四年為鎖定期，並於鎖定期後分四年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子公司柏承昆山指定轉讓合夥企業員工，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 (3)本次發行投資份額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1,98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21,986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昆山給與日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評價。
- 4.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為 \$1,784。

(十六)股本

- 1.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8,9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

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至 5 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收回庫藏股總股數計 1,050 仟股，金額計\$15,892，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1,050 仟股，金額計\$15,892，且業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 額	(元)	金 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94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現金股利	51,986	\$ 0.40	12,996	\$ 0.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每股股利	
	金 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58	
特別盈餘公積	9,848	
現金股利	64,457	\$ 0.50

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67,428	\$ 3,046,24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92,803	\$ 2,417,189	\$ 186,626	\$ 3,396,61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29,190)	-	(129,190)
部門收入	\$ 792,803	\$ 2,287,999	\$ 186,626	\$ 3,267,428

108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40,770	\$ 2,306,023	\$ 202,727	\$ 3,249,52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203,277)	-	(203,277)
部門收入	\$ 740,770	\$ 2,102,746	\$ 202,727	\$ 3,046,24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386	\$ 3,072	\$ 3,537

3.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2,630及\$3,197。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27	\$ 4,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69	6,328
	<u>\$ 6,396</u>	<u>\$ 10,96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024	\$ 5,171
股利收入	8	8
其他	58,576	82,891
	<u>\$ 63,608</u>	<u>\$ 88,07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239	\$ 9,18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35,8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784 (	23,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79 (	16,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	13,439)
什項支出	(12,422)	(3,612)
	<u>\$ 30,180</u>	<u>\$ 287,99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981	\$ 40,51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1	143
	<u>\$ 21,022</u>	<u>\$ 40,655</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	\$ 1,087,094	\$ 1,078,767
存貨之變動		
員工福利費用	581,259	553,64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39,586	233,162
加工費用	422,730	370,384
水電瓦斯費	197,151	202,559
修繕費用	142,507	129,883
佣金費用	59,262	47,371
攤銷費用	5,817	30,0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57	(3,973)
其他費用	212,280	185,65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950,843</u>	<u>\$ 2,827,461</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541,798	\$ 510,847
勞健保費用	19,944	7,595
退休金費用	(14,454)	10,699
其他用人費用	33,971	24,500
	<u>\$ 581,259</u>	<u>\$ 553,641</u>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2.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及\$6,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000及\$0，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6,400及董監酬勞\$1,200金額之差異為\$1,600，已調整於民國109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957	\$ 12,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09	(60)
當期所得總額	71,193	12,0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1,271)	7,5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271)	7,540
所得稅費用	\$ 49,922	\$ 19,5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61)	\$ 1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984	\$ 119,24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7	3,3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95)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5,680)	(6,3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09	(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27	-
所得稅費用	\$ 49,922	\$ 19,594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445	(\$ 58)	\$ -	\$ 7,387
存貨跌價損失	4,652	(1,801)	-	2,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709	(157)	-	2,552
應計退休金	224	(22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714	-	2,161	5,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3	(983)	-	-
未休假獎金	1,565	147	-	1,712
-虧損扣抵	-	53,275	-	53,275
小計	<u>21,292</u>	<u>50,199</u>	<u>2,161</u>	<u>73,6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	-	(169)	-	(169)
採用權益法之海外				
投資利益	-	(71,163)	-	(71,1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8)	-	(138)
小計	<u>-</u>	<u>(71,470)</u>	<u>-</u>	<u>(71,470)</u>
	<u>\$ 21,292</u>	<u>(\$ 21,271)</u>	<u>\$ 2,161</u>	<u>\$ 2,182</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309	(\$ 864)	\$ -	\$ 7,445
存貨跌價損失	9,825	(5,173)	-	4,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4,842	(2,133)	-	2,709
應計退休金	541	(317)	-	22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849	- (135)	-	3,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2	631	-	983
未休假獎金	1,249	316	-	1,565
	<u>\$ 28,967</u>	<u>(\$ 7,540)</u>	<u>(\$ 135)</u>	<u>\$ 21,292</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93,383	\$ 63,228	\$ -	114	
105	17,915	17,915	-	115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26,461	\$ 9,607	\$ 9,607	112	
103	25,766	25,766	25,766	113	
104	93,383	93,383	93,383	114	
105	17,915	17,915	17,915	11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54,66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5,226	129,187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5,226	129,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5,226	129,406	\$ 2.67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45,412	129,964	\$ 4.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45,412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412	130,315	\$ 4.19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之子公司 PLOTECH(CAYMAN)CO.LTD.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9.0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3,99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43,997。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201	\$ 332,323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14,309	172,050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88,559)	(114,309)
本期支付現金	<u>\$ 346,951</u>	<u>\$ 390,06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139,45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及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共同持有之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完成，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12月2日(過戶完成日)
新台幣(仟元)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資產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09
土地使用權	6,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33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263,766
處分子公司利益	335,813
處分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86)
匯率影響數	(8,611)
處分子公司之收取對價總額	534,582
處分子公司之其他應收處分款	(26,595)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8,25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u>\$ 429,734</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91,002	\$ 139,451	\$ 9,866	\$ 2,887	\$ 743,2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3,962	(6,383)	(2,520)	(3,295)	251,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0)	(2,918)	60	3,081	(9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12月31日	<u>\$ 853,814</u>	<u>\$ 130,150</u>	<u>\$ 7,406</u>	<u>\$ 2,673</u>	<u>\$ 994,043</u>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59,726	\$ 286,571	\$ 10,277	\$ 7,662	\$ 1,264,2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8,022)	(146,426)	(26)	(7,391)	(524,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02)	(694)	(385)	(3)	(11,7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619	2,619
12月31日	<u>\$ 591,002</u>	<u>\$ 139,451</u>	<u>\$ 9,866</u>	<u>\$ 2,887</u>	<u>\$ 730,2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齊良	本集團董事長
李玫樺	本集團董事長之配偶
沈佑浚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09 年度：無。)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集團董事長	\$ 4,655	\$ 2,836
本集團董事長之配偶	4,655	2,84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335	6
	<u>\$ 9,645</u>	<u>\$ 5,68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84	\$ 14,426
退職後福利	25	34
	<u>\$ 12,109</u>	<u>\$ 14,4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4,750	\$ 253,840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4	7,768	匯票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22	443,394	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6,068	26,498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借款擔保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74	3,598	履約保證金
	<u>\$ 721,718</u>	<u>\$ 735,0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92,105</u>	<u>\$ 68,442</u>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069</u>	<u>\$ 8,643</u>

3.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55,680	\$ 479,680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27,840	239,840
	<u>\$ 683,520</u>	<u>\$ 719,520</u>

4.柏承昆山與如皋簽訂投資協議書，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柏承昆山與如皋及皋開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目前尚在準備中。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次現金減資金額為\$128,914，預計銷除股份 12,891 仟股，減資比例 10%，減資後股份為 116,023 仟股，截至目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09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8 年相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983,964	\$ 730,4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950)	(393,899)
債務淨額	96,014	336,554
總權益	<u>2,629,064</u>	<u>2,044,851</u>
總資本	<u>\$ 2,725,078</u>	<u>\$ 2,381,405</u>
負債權益比率	<u>3.65%</u>	<u>16.46%</u>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09	\$ 72,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7,950	\$ 393,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50	253,840
應收票據	17,305	23,848
應收帳款	1,319,371	998,393
其他應收款	15,964	55,024
存出保證金	25,699	4,971
其他流動資產	4	7,768
	<u>\$ 2,511,043</u>	<u>\$ 1,737,7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3,814	\$ 591,002
應付票據	3,733	33,219
應付帳款	488,948	390,142
其他應付帳款	807,263	682,9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150	139,451
存入保證金	7,406	9,866
	<u>\$ 2,291,314</u>	<u>\$ 1,846,588</u>
租賃負債	<u>\$ 2,673</u>	<u>\$ 2,887</u>

2.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

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3	28.4800	\$ 44,514
美金：人民幣	3,346	6.5067	95,294
人民幣：美金	2,819	0.1537	12,339
人民幣：新台幣	22,150	4.3770	96,9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185	6.5067	574,869
美金：新台幣	114	28.4800	3,247
日幣：美金	46,800	0.0097	12,9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6	29.9800	\$ 101,812
美金：人民幣	1,716	6.9640	51,446
人民幣：美金	12,433	0.1436	53,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8,731	6.9640	861,355
美金：新台幣	480	29.9800	14,390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784 及(\$23,286)。

-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5	\$ -
美金：人民幣	1%		953	-
人民幣：美金	1%		1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5,749	-
美金：新台幣	1%		32	-
日幣：美金	1%		129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美金：人民幣	1%		514	-
人民幣：美金	1%		5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8,614	\$ -
美金：新台幣	1%		14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或減少\$763及\$7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1 及 \$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當借款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766 及 \$776。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9%-1.21%	6.81%-20.82%	31.91%-67.69%	86.61%-90.6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17,304	\$ 8,041	\$ 1,841	\$ 617	\$ 14,577	\$1,342,380
備抵損失	\$ 6,167	\$ 876	\$ 839	\$ 550	\$ 14,577	\$ 23,009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41%	6.26%-24.60%	32.23%-77.61%	95.22%-99.2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9,960	\$ 7,470	\$ 5,770	\$ 614	\$ 44,057	\$1,047,871
備抵損失	\$ 1,419	\$ 1,028	\$ 2,378	\$ 596	\$ 44,057	\$ 49,478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478
減損損失	3,1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766)
匯率影響數	140
12月31日	\$ 23,009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5,950
減損損失迴轉	(3,9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76)
匯率影響數	(1,723)
12月31日	\$ 49,478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迴轉之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3,157及(\$3,973)。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

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87,950 及 \$393,89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20,460	\$ 753,28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64,708	137,729
一年以上到期	49,366	-
	<u>\$ 734,534</u>	<u>\$ 891,017</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3,152	\$ -	\$ -
租賃負債	2,301	39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35	127,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406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8,664	\$ -	\$ -
租賃負債	1,861	1,0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2,73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86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

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	\$ -	\$ 76,200	\$ 76,309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	\$ -	\$ 72,600	\$ 72,73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	

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2,6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
12月31日	<u>\$ 76,200</u>
	108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9,10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097
本期購買	30,000
本期出售	(13,045)
匯率影響數	120
12月31日	<u>\$ 72,600</u>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6,2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2,6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0.1%，則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

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部收入	\$ 3,396,618	\$ 3,249,520
內部部門收入	(129,190)	(203,277)
部門收入	<u>\$ 3,267,428</u>	<u>\$ 3,046,243</u>
稅前利益	<u>\$ 395,747</u>	<u>\$ 565,15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5,049,016</u>	<u>\$ 3,921,264</u>
部門總負債	<u>\$ 2,419,952</u>	<u>\$ 1,876,413</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印刷電路板	\$ 3,087,725	\$ 2,889,249
半導體測試板	179,703	156,994
	<u>\$ 3,267,428</u>	<u>\$ 3,046,243</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92,803	\$ 279,446	\$ 740,770	\$ 292,030
中國大陸	2,287,999	1,768,207	2,102,746	1,553,655
美洲	70,574	-	68,994	-
東南亞	41,088	-	54,559	-
其他	74,964	-	79,174	-
合計	<u>\$ 3,267,428</u>	<u>\$ 2,047,653</u>	<u>\$ 3,046,243</u>	<u>\$ 1,845,68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G客戶	\$ 1,290,586	\$ -	\$ 1,265,553	\$ -
H客戶	367,653	-	236,379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Y	\$ 129,720	\$ 65,655	\$ -	-	3	短期融通資 金	-	-	無	\$ -	\$ -	\$ 247,455	\$ 989,821
1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Y	363,000	213,600	159,573	-	-	業務往來	營業週轉	-	無	-	363,000	363,0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應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 1,237,276	\$ 166,375	\$ 136,640	\$ 56,533	\$ -	6.33	\$ 1,237,27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2	1,237,276	181,500	170,880	113,920	-	6.91	1,237,276	Y	N	Y	
1	PI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1,052,986	30,250	28,480	28,480	-	1.35	1,052,986	N	N	N	
1	PI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2	1,052,986	60,500	56,960	-	-	2.70	1,052,986	N	N	Y	
2	PI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787,995	136,125	128,160	128,160	-	8.13	787,995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759,510	151,250	142,400	-	-	9.38	759,510	N	N	N	

註1：編製國之說明如下：

(1)除人員項0。

(2)被投資公司在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在該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擔或擔保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進人關係之親友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獨立出來後共同起進人關係之親友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性貸款或抵押貸款之契約關係連帶擔保。

註3：應有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每一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當年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應填列重疊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買賣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關連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5	109	-	10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關連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76,200	4.52%	76,20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關聯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關聯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
 1,500,000

109
 76,200

—
 4.52%

109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
 76,2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證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銷貨) 進貨	金額 (\$)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29,100	(5.34)	註1	註1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29,190	100.00	註1	註1	0.44 13.72
							\$ (4,502)	
							(4,502)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認實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該公司之 母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59,573(註1) 25,835(註2)	週轉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 母公司	\$ 159,573(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5,835(註2)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註1：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註2：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	交易條件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171	註5	0.10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02	註4	0.09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190	註4	3.95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9,573	註6	3.16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70,390	註4	1.39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482	註6	0.01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0,657	註7	0.33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1	註9	0.01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811	註8	0.53
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35	註9	0.7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成本無償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5：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6：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註8：係子公司間代客處分投資款項。

註9：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附表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23,764	\$ 1,569,732	44,609,305	100.00	\$ 2,105,971	\$ 414,182	\$ 414,182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68,077	314,131	6,609,630	100.00	427,001	28,682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32,967,400	100.00	1,575,990	384,621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00	90,257	(11,254)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實金額	幣別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745,092	1	\$ 903,158	\$ -	\$ 903,158	\$ 352,603	90.85	\$ 1,516,437	\$ -	註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49,170	3	-	-	-	194	90.85	139,358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實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903,158	\$	1,577,4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民國109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轄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無擔貸借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當期利息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70,880	銀行融資額度	\$ 129,720	\$ 65,655	3%	\$ 3,171	
----------------	------	---	------	---	------	---	------------	--------	------------	-----------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8%
李 霽 良	9,510,718	7.37%
榮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8,000	6.5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1,130 仟元及新台幣 8,9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

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8,806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柏 永 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96	6	\$	90,3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9	-		1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867	1		8,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4,429	8		261,85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0	-		2,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2,172	5
130X	存貨	六(四)		52,171	2		55,950	2
1410	預付款項			5,135	-		4,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0,037	17		555,486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6,200	3		72,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05,971	71		1,575,80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7,635	9		280,80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28	-		2,828	-
1780	無形資產			2,467	-		3,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085	-		9,0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7	-		5,6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1,883	83		1,949,896	78
1XXX	資產總計		\$	2,991,920	100	\$	2,505,382	100

(續 次 頁)

柏 承 印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69,000 6	\$ 199,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01 -	1,111 -
2150	應付票據	3,733 -	7,330 -
2170	應付帳款	103,674 3	108,5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087 4	117,8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97 1	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3 -	1,8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 -	1,5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218 14	440,777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7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0 -	1,0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90 1	19,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150 3	20,715 1
2XXX	負債總計	517,368 17	461,492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9,145 43	1,299,645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5,463 11	148,52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19 3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5	157,5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73 27	564,02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353) (6)	(146,980) (6)
3XXX	權益總計	2,474,552 83	2,043,890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1,920 100	\$ 2,505,3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林興物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48,806	100		\$ 879,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744,365)	(88)		(739,200)	(84)	
5900 營業毛利		104,441	12		140,44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	(38,078)	(4)		(37,086)	(4)	
6200 管理費用		(51,602)	(6)		(50,37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680)	(10)		(85,958)	(10)	
6900 營業利益		14,761	2		54,4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366	-		5,0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680	2		16,8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65)	-		(23,52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037)	-		(3,2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4,182	49		509,025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426	51		504,165	58	
7900 稅前淨利		445,187	53		558,648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9,961)	(12)		(13,236)	(2)	
8200 本期淨利		\$ 345,226	41		\$ 545,412	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803)	(1)		\$ 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9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61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42)	(1)		3,6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73)	(3)		(113,119)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73)	(3)		(113,11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15)	(4)		(\$ 109,47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211	37		\$ 435,933	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67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67			\$ 4.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 國際經濟學 · 金部一分公署經濟顧問本為杜任表擬辦時應因任後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徐州漢代碑刻



柏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187	\$ 558,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43,658	44,75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693	4,06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3,579)	16,66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037	3,2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366)	(5,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414,182)	(509,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1)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84)	3,999
應收帳款		7,429	9,870
其他應收款		(531)	(262)
存貨		3,779	2,861
預付款項		(685)	(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0	109
應付票據		(3,597)	(2,560)
應付帳款		(4,850)	(4,984)
其他應付款		2,446	8,661
其他流動負債		498	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7)	(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45	127,804
收取之利息		3,366	5,024
支付之利息		(3,037)	(3,463)
支付之所得稅		(12,034)	(23,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40	106,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45,9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9,752)	(39,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172	4,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63)	(4,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485	(69,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82,000	74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912,000)	(788,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15,89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295)	(3,659)
發放現金股利		(51,986)	(12,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73)	(63,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152	(26,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44	11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96	\$ 90,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

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

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6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

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

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1,421	83,887
定期存款	96,946	6,296
	<u>\$ 188,496</u>	<u>\$ 90,3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07	128
	<u>\$ 109</u>	<u>\$ 130</u>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07,000	\$ 107,000
評價調整	(30,800)	(34,400)
	<u>\$ 76,200</u>	<u>\$ 72,600</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	\$ 16
非上市櫃股票	3,600	(16,680)
	<u>\$ 3,579</u>	<u>(\$ 16,664)</u>

2.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867</u>	<u>\$ 8,283</u>
應收帳款	260,145	267,574
減：備抵損失	(5,716)	(5,716)
	<u>\$ 254,429</u>	<u>\$ 261,858</u>

1.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82,510。

3.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417	(\$ 11)	\$ 22,406
物料	3,141	(2)	3,139
在製品	24,899	(5,756)	19,143
製成品	10,623	(3,190)	7,433
商品	50	-	50
	<u>\$ 61,130</u>	<u>(\$ 8,959)</u>	<u>\$ 52,1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128	(\$ 11)	\$ 24,117
物料	3,608	(2)	3,606
在製品	20,493	(6,256)	14,237
製成品	17,060	(3,190)	13,870
商品	120	-	120
	<u>\$ 65,409</u>	<u>(\$ 9,459)</u>	<u>\$ 55,95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3,533	\$ 736,055
存貨跌價損失	830	3,052
存貨盤虧	2	93
	<u>\$ 744,365</u>	<u>\$ 739,20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LOTECH(BVI)CO., LTD.	<u>\$ 2,105,971</u>	<u>\$ 1,575,801</u>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14,182 及 \$509,025，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4.本公司之子公司 PLOTECH(BVI)CO.LTD.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美金\$1,558,000 元，本公司仍持有 100%股權。
- 5.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 PLOTECH(CAYMAN)CO.LTD.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9.05%股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6,090	\$ 659,660	\$ 10,509	\$ 4,472	\$ 4,423	\$ 23,191	\$ 15,588	\$ 969,039
累計折舊	-	(108,799)	(545,023)	(9,176)	(3,435)	(3,741)	(18,061)	-	(688,235)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109年									
1月1日	\$ 75,106	\$ 67,291	\$ 114,637	\$ 1,333	\$ 1,037	\$ 682	\$ 5,130	\$ 15,588	\$ 280,804
增添	-	-	-	-	-	-	-	27,562	27,562
移轉	-	2,238	15,345	-	1,157	-	4,005	(23,060)	(315)
本期處分(成本)	-	-	(2,635)	-	(555)	-	-	-	(3,190)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	2,596	-	555	-	-	-	3,151
折舊費用	-	(3,567)	(33,158)	(301)	(432)	(222)	(2,697)	-	(40,377)
12月31日	<u>\$ 75,106</u>	<u>\$ 65,962</u>	<u>\$ 96,785</u>	<u>\$ 1,032</u>	<u>\$ 1,762</u>	<u>\$ 460</u>	<u>\$ 6,438</u>	<u>\$ 20,090</u>	<u>\$ 267,63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8,328	\$ 672,370	\$ 10,509	\$ 5,074	\$ 4,423	\$ 27,196	\$ 20,090	\$ 993,096
累計折舊	-	(112,366)	(575,585)	(9,477)	(3,312)	(3,963)	(20,758)	-	(725,461)
	<u>\$ 75,106</u>	<u>\$ 65,962</u>	<u>\$ 96,785</u>	<u>\$ 1,032</u>	<u>\$ 1,762</u>	<u>\$ 460</u>	<u>\$ 6,438</u>	<u>\$ 20,090</u>	<u>\$ 267,6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5,368	\$ 651,429	\$ 10,589	\$ 4,472	\$ 4,242	\$ 22,436	\$ 16,252	\$ 959,894
累計折舊	-	(105,355)	(538,006)	(8,955)	(3,068)	(3,513)	(15,590)	-	(674,487)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u>108年</u>									
1月1日	\$ 75,106	\$ 70,013	\$ 113,423	\$ 1,634	\$ 1,404	\$ 729	\$ 6,846	\$ 16,252	\$ 285,407
增添	-	-	-	-	-	-	-	36,438	36,438
移轉	-	721	35,446	-	-	180	755	(37,102)	-
本期處分(成本)	-	-	(27,215)	(80)	-	-	-	-	(27,295)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	27,215	80	-	-	-	-	27,295
折舊費用	-	(3,443)	(34,232)	(301)	(367)	(227)	(2,471)	-	(41,041)
12月31日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6,090	\$ 659,660	\$ 10,509	\$ 4,472	\$ 4,423	\$ 23,191	\$ 15,588	\$ 969,039
累計折舊	-	(108,799)	(545,023)	(9,176)	(3,435)	(3,741)	(18,061)	-	(688,235)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1.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318	\$ 1,955
機器設備	1,310	873
	<u>\$ 2,628</u>	<u>\$ 2,828</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97	\$ 1,095
機器設備	2,184	2,623
	<u>\$ 3,281</u>	<u>\$ 3,718</u>

-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81 及 \$2,619。
-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1</u>	<u>\$ 59</u>
屬於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8</u>	<u>\$ -</u>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04 及 \$3,718。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u>\$ 87</u>	<u>\$ 66</u>

-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65	\$ 72
110年	35	36
111年	17	6
	<u>\$ 117</u>	<u>\$ 114</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9,000	1.05%-1.40%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50,000	1.35%	無
	<u>\$ 169,000</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9,000	1.06%-1.48%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199,000</u>		

(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038	\$ 54,171
應付加工費	9,607	14,030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30	3,420
應付維修費	7,607	8,135
應付水電瓦斯費	3,797	3,535
其他	39,808	34,540
	<u>\$ 118,087</u>	<u>\$ 117,831</u>

(十一)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65	\$ 59,6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475)	(40,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90</u>	<u>\$ 18,664</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59,602	(\$ 40,938)	\$ 18,664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477	(337)	140
	<u>60,307</u>	<u>(41,275)</u>	<u>19,0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81)	(1,38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92	-	5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60	-	2,960
經驗調整	8,632	-	8,632
	<u>12,184</u>	<u>(1,381)</u>	<u>10,803</u>
提撥退休基金	-	(2,331)	(2,331)
支付退休金	(2,726)	512	(2,214)
12月31日餘額	<u>\$ 69,765</u>	<u>(\$ 44,475)</u>	<u>\$ 25,2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415	(\$ 41,488)	\$ 20,927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702	(479)	223
	<u>63,656</u>	<u>(41,967)</u>	<u>21,6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5)	(1,3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0	-	1,990
經驗調整	(1,691)	-	(1,691)
	<u>697</u>	<u>(1,375)</u>	<u>(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7)	(2,347)
支付退休金	(4,751)	4,751	-
12月31日餘額	<u>\$ 59,602</u>	<u>(\$ 40,938)</u>	<u>\$ 18,664</u>

-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

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50%	0.8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82)	\$ 6,925	\$ 6,627	(\$ 6,43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05)	\$ 6,444	\$ 6,193	(\$ 5,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639
1-5年		17,977
5-10年		17,717
10年以上		293
	\$	80,626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18及\$7,596。

(十二)股本

1.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8,9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至 5 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收回庫藏股總股數計 1,050 仟股，金額計\$15,892，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1,050 仟股，金額計\$15,892，且業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94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現金股利	51,986	\$ 0.40	12,996	\$ 0.10

-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58	
特別盈餘公積	9,848	
現金股利	64,457	\$ 0.50

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48,806	\$ 879,64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10,658	\$ 70,574	\$ 34,350	\$ 33,224	\$ 848,806

108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30,251	\$ 68,994	\$ 49,304	\$ 31,092	\$ 879,641

2.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501	\$ 1,111	\$ 1,002

- 3.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 \$728 及 \$743。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5	\$ 1,019
其他利息收入	3,171	4,005
	<u>\$ 3,366</u>	<u>\$ 5,024</u>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7	\$ 66
股利收入	8	8
其他收入	16,585	16,813
	<u>\$ 16,680</u>	<u>\$ 16,88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 264
外幣兌換損失	(2,865)	(6,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3,579	(16,664)
什項支出	(1,500)	(712)
	<u>(\$ 765)</u>	<u>(\$ 23,52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96	\$ 3,18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1	59
	<u>\$ 3,037</u>	<u>\$ 3,24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34,282	\$ 340,370
員工福利費用	272,610	267,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43,658	44,759
加工費用	35,498	31,811
水電瓦斯費	46,802	47,868
修繕費用	42,123	39,087
佣金費用	101	108
攤銷費用	5,693	4,0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500)
其他費用	53,278	51,0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34,045</u>	<u>\$ 825,15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6,078	\$ 52,615	\$ 228,693
勞健保費用	17,459	4,323	21,782
退休金費用	6,157	2,329	8,486
董事酬金	-	546	546
其他用人費用	10,250	2,853	13,103
	<u>\$ 209,944</u>	<u>\$ 62,666</u>	<u>\$ 272,610</u>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2,549	\$ 51,715	\$ 224,264
勞健保費用	16,973	4,057	21,030
退休金費用	6,132	2,226	8,358
董事酬金	-	528	528
其他用人費用	10,549	2,775	13,324
	<u>\$ 206,203</u>	<u>\$ 61,301</u>	<u>\$ 267,504</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 及\$6,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000 及\$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6,400 及董監酬勞\$1,200 金額之差異為\$1,600，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5	\$ 14,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09	(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331	14,0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630	(803)
所得稅費用	\$ 99,961	\$ 13,23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61)	\$ 1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89,038	\$ 111,730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7	3,3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17)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	(101,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67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09	(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27	-
所得稅費用	\$ 99,961	\$ 13,23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96	\$ -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902	(100)	-	1,802
應計退休金	224	(22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714	-	2,161	5,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3	(983)	-	-
未休假獎金	<u>1,565</u>	<u>147</u>	<u>-</u>	<u>1,712</u>
小計	<u>9,084</u>	<u>(1,160)</u>	<u>2,161</u>	<u>10,0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	-	(169)	-	(169)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	(71,163)	-	(71,1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38)</u>	<u>-</u>	<u>(138)</u>
小計	<u>-</u>	<u>(71,470)</u>	<u>-</u>	<u>(71,470)</u>
	<u>\$ 9,084</u>	<u>(\$ 72,630)</u>	<u>\$ 2,161</u>	<u>(\$ 61,385)</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96	\$ -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729	173	-	1,902
應計退休金	541	(317)	-	22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849	- (135)	-	3,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2	631	-	983
未休假獎金	<u>1,249</u>	<u>316</u>	<u>-</u>	<u>1,565</u>
	<u>\$ 8,416</u>	<u>\$ 803</u>	<u>(\$ 135)</u>	<u>\$ 9,084</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58,36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5,226	129,187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5,226	129,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5,226	129,406	\$ 2.67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 4.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412	130,315	\$ 4.19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62	\$ 36,438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3,420	6,667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230)	(3,420)
本期支付現金	\$ 29,752	\$ 39,685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99,000	\$ 2,887	\$ 188,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3,295)	(33,2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081	3,081
109年12月31日	\$ 169,000	\$ 2,673	\$ 158,677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46,000	\$ 3,927	\$ 249,9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000)	(3,659)	(63,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19	2,619
108年12月31日	\$ 199,000	\$ 2,887	\$ 188,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柏承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柏承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	\$ 3,022

2.資金貸與關係人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	\$ 129,150

(2)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柏承昆山	\$ 3,171	\$ 4,005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3%收取。

3.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香港	\$ 156,640	\$ 164,890
子公司-柏承昆山	170,880	179,880
	\$ 327,520	\$ 344,77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09	\$ 3,733
退職後福利	25	34
	\$ 3,334	\$ 3,7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75,106	\$ 75,10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55	58,845	借款擔保
	<u>\$ 132,161</u>	<u>\$ 133,9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50	\$ 11,940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069	\$ 8,643

3.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二)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目前尚在準備中。
-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次現金減資金額為\$128,914，預計銷除股份 12,891 仟股，減資比例 10%，減資後股份為 116,023 仟股，截至目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 1.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 2.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 109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8 年相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69,000	\$ 199,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496)	(90,344)
債務淨額	(19,496)	108,656
總權益	2,474,552	2,043,890
總資本	\$ 2,455,056	\$ 2,152,546
負債權益比率	(0.79%)	5.3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09	\$ 72,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96	\$ 90,344
應收票據	16,867	8,283
應收帳款	254,429	261,858
其他應收款	2,830	2,299
存出保證金	181	381
	<u>\$ 462,803</u>	<u>\$ 363,1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9,000	\$ 199,000
應付票據	3,733	7,330
應付帳款	103,674	108,524
其他應付帳款	118,087	117,831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u>\$ 395,494</u>	<u>\$ 433,685</u>
租賃負債	<u>\$ 2,673</u>	<u>\$ 2,887</u>

2.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3	28.48	\$ 44,514
歐元：新台幣	4	35.02	140
人民幣：新台幣	22,150	4.38	97,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	28.48	\$ 3,247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6	29.98	\$ 101,812
歐元：新台幣	4	33.59	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	29.98	\$ 14,390
人民幣：新台幣	46	4.31	198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65)及(\$6,417)。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5	\$ -	
歐元：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63 及 \$7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21%	6.81%	44.57%	86.5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1,556	\$ 5,697	\$ 1,059	\$ 231	\$ 1,602	\$ 260,145
備抵損失	\$ 3,054	\$ 388	\$ 472	\$ 200	\$ 1,602	\$ 5,716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1%	6.26%	37.27%	95.1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6,756	\$ 4,412	\$ 3,174	\$ 329	\$ 2,903	\$ 267,574
備抵損失	\$ 1,041	\$ 276	\$ 1,183	\$ 313	\$ 2,903	\$ 5,716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1日	\$ 5,716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 5,716
	108年
1月1日	\$ 7,216
減損損失迴轉	(1,500)
12月31日	\$ 5,716

民國 108 年度迴轉之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為(\$1,5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88,496 及\$90,34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1,000	\$ 13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00,000	130,980
	\$ 261,000	\$ 260,98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193	\$ -	\$ -
租賃負債	2,301	3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075	\$ -	\$ -
租賃負債	1,861	1,0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	\$ -	\$ 76,200	\$ 76,309
------	--------	------	-----------	-----------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	\$ -	\$ 72,600	\$ 72,730
------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2,600	\$ 59,28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	(16,680)
本期購買	-	30,000
12月31日	\$ 76,200	\$ 72,600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6,2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2,6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0.1%，則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崑山)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 129,720	\$ 65,655	\$ -	-	3	短期融資 金	-	-	無	\$ -	\$ 989,821	
1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崑山)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 383,000	\$ 213,600	159,573	-	-	業務往來	營業週轉	-	無	-	383,000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準因公司間或銀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 1,237,276	\$ 156,640	\$ 56,533	\$ -	6.33	\$ 1,237,27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2	1,237,276	170,880	113,920	-	6.91	1,237,276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1,052,986	28,480	28,480	-	1.35	1,052,986	N	N	N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2	1,052,986	56,960	-	-	2.70	1,052,986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787,995	128,160	128,160	-	8.13	787,995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2	759,510	142,400	-	-	9.38	759,51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採購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為保證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額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展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背書保證限額為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列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列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109	10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76,200	4.5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重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 款之比重 (%)		備註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 (銷) 貨		(\$ 129,190)		5.34		註1		註1		註1		\$ 4,502		0.4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29,190		100.00		註1		註1		註1		(4,502)		13.72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59,573(註)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5,855(註2)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註1：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註2：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附表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171	註5	0.10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02	註4	0.09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190	註4	3.95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9,573	註6	3.16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70,390	註4	1.39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482	註6	0.01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0,657	註7	0.33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1	註9	0.01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811	註8	0.53
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35	註9	0.7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欄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成本無償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5：係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6：係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註8：係子公司間代管處分投資款項。

註9：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附表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23,764	\$ 1,569,732	100.00	\$ 2,105,971		\$ 414,182	\$ 414,182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68,077	314,131	100.00	427,001		28,082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100.00	1,575,990		384,021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100.00	90,257	(	11,254)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並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745,092	1	\$ -	\$ -	\$ -	\$ -	\$ 903,158	\$ 903,158	\$ 352,603	90.85	\$ 352,004	\$ 1,516,437	\$ -	註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49,170	3	\$ -	\$ -	\$ -	\$ -	-	-	194	90.85	194	139,358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證券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3,158	\$ 1,062,093	\$ 1,577,438	\$ 1,577,438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民國109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70,880	銀行融資額度	\$ 129,720	3%	\$ 3,17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學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8%
李齊良	9,510,718	7.37%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8,000	6.5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395,110.60		11,253	匯率	28.48
		EUR	3,652.06		128	匯率	35.02
		CNY	1,221.60		5	匯率	4.38
	-台幣				80,035		
	定期存款-外幣	CNY	22,149,027.84		96,946	匯率	4.38
				\$	188,496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M客戶		\$ 30,935	
E客戶		23,497	
其他		<u>205,71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應收帳款總額		260,145	
減：備抵損失		(<u>5,716</u>)	
應收帳款淨額		<u>\$ 254,429</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22,417	\$ 22,488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3,141	3,144	"
在製品	24,899	33,092	"
製成品	10,623	12,906	"
商品	50	84	"
	61,130	\$ 71,714	
減：備抵跌價損失	(8,959)		
	\$ 52,171		

柏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 價 或 單價(元)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PLUTECH (BVI) CO., LTD.	46,167,305	\$1,575,801	-	\$182,329	(1,558,000)	\$ 45,068	\$414,182	44,609,305	100%	\$2,105,971	\$ 47.21	\$ 2,105,971	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365天	1.40%	土地、不動產	
永豐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60天	1.05%	土地、不動產	
台新銀行	信用銀行借款	50,000	31天	1.35%	無	
		<u>\$169,000</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量產		266,318	平方呎	\$	421,205		
-樣品		57,981	平方呎		154,621		
-商品		137,646	平方呎		98,451		
半導體測試板		31,787	平方呎		179,703		
小計				\$	853,980		
減：銷貨折讓				(	5,223)		
加：其他營業收入					49		
營業收入淨額				\$	848,806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20
加：本期進貨	80,166
減：期末商品	(50)
進銷成本	\$ 80,236
期初原料	24,128
加：本期進料	112,468
減：期末原料	(22,417)
本期耗用原料	114,179
期初物料	3,608
加：本期進料	137,869
減：期末物料	(3,141)
本期耗用物料	138,336
直接人工	120,755
製造費用	289,328
製造成本	662,598
期初在製品	20,493
期末在製品	(24,899)
製成品成本	658,192
期初製成品	17,060
減：期末製成品	(10,623)
製成品報廢	(1,330)
自製銷貨成本	663,299
存貨跌價損失	830
產銷成本	664,129
營業成本	\$ 744,365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	電	費		\$	43,869		
間	接	人	工		55,322		
折	舊	費	用		41,353		
修	繕	費			38,868		
加	工	費	用		35,498		
其	他				<u>74,418</u>		
合	計			\$	<u>289,328</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4,608		
運費					2,245		
其他費用					11,225		
小計					38,0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28,007		
水電費					2,407		
其他費用					21,188		
小計					51,602		
營業費用合計				\$	89,68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078	52,615	228,693	172,549	51,715	224,264
勞健保費用	17,459	4,323	21,782	16,973	4,057	21,030
退休金費用	6,157	2,329	8,486	6,132	2,226	8,358
董事酬金	-	546	546	-	528	5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50	2,853	13,103	10,549	2,775	13,324
折舊費用	41,353	2,305	43,658	42,419	2,340	44,759
攤銷費用	5,335	358	5,693	3,617	443	4,060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4 人及 4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

註2：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20及\$630；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21及\$529；

民國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1.51%)。

註3：本年度監察人酬金\$15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50。

註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通貼、車馬費給付標準，依一般通水標準給付之。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並應分別提撥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其餘均歸股東所有。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進取程度、訂定酬金之程序、進取程度及未來之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一，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3)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過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新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公司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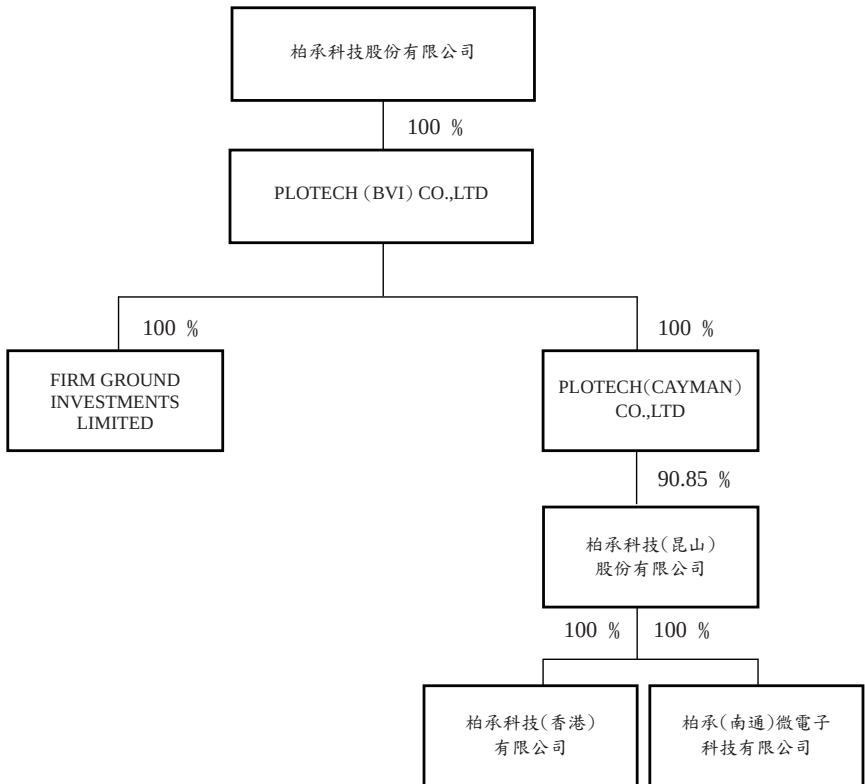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因此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股東及董事資料如下：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LOTECH (BVI) CO.,LTD.	1999.09.29	WICKHAMS CAY II RI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4,609,305	轉投資事業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9.09.09	WICKHAMS CAY II RI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09,630	轉投資事業
PLOTECH (CAYMAN) CO.,LTD	2005.06.22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N · KY1-1205,CAYMAN ISLANDS	32,967,400	轉投資事業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0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開發區珠竹路 28 號	RMB 331,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01.2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3,012,9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3	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市北路 20 号	RMB 35,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國際貿易、印刷電路板及底片之設計、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鑽孔、銷售業務及轉投資事業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 (出資額)	持股 (出資) 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董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44,609,30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6,609,63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32,967,400	100 %
柏承科技 (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LOTECH (CAYMAN)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300,702,010	90.85%
柏承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 (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90,417 仟元	90.85%
柏承 (南通) 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 (南通) 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149,170	90.85%

註 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柏承科技	1,289,145	2,991,920	517,368	2,474,552	848,806	14,761	345,226	2.67
PLOTECH(BV)CO.,LTD	1,523,764	2,105,971	0	2,105,971	0	(191)	414,182	9.28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268,077	427,001	0	427,001	0	(312)	28,682	4.34
PLOTECH (CAYMAN) CO., LTD	1,049,875	1,652,302	76,312	1,575,990	0	37,254	384,621	11.67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417	358,356	268,099	90,257	129,190	(1,015)	(11,254)	—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745,092	3,485,977	1,815,028	1,670,949	2,289,432	267,778	352,603	1.07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170	183,720	30,325	153,395	0	(1,690)	194	—

三、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 P78 頁，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P79~P147 頁。

四、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CO.,LTD

董事長：李齊良

